

新 马 文 艺 丛 书

出路



小 说 集

云里风著

新加坡青年書局出版

出路

云里风 著



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

目 录

出路.....	1
烟圈里的故事.....	22
王俊杰.....	48
狗.....	66
往事.....	76
后记.....	113

出路

一

张君良从培才学校黄校长的家出来，拖着沉重的步伐，怀着满腔的闷气，懒洋洋地走着。

天，闷热得很，没有一丝风，虽然已是入晚九时，但还是热烘烘的没有一些凉意。他的心里这时可比天气还要闷热难受，沉甸甸的像有块什么东西压住心头似的。

“他妈的！要高师的，难道我念了十二年书的高中生，竟比不上一个高师生？”他想到这里，心里立刻起了一阵恶心，于是朝地上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好像是感到有生以来未曾遭过的委屈。蓦地一辆汽车从后面驰来，响了一声喇叭，飞一般地驶过去了，车后拖起了一阵夹着尘埃的风，这回他心里的那股闷火可就更加被煽得炽烈起来。

“真是混他的蛋！难道我堂堂一个高中毕业生，却要到偏僻的小乡村去拿百多元的月薪么？本来我肯跑教育界，已经算是穷途末路了，刚才去问黄校长，还不是

因为培才是本地的学校，比较方便，又可以省一笔车费，岂料今年的什么法令，连高中会考及格的也只能算是不合格教师，真是岂有此理？”想到这里，刚才黄校长和他会谈的那一席话，立刻又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出来。

原来张君良自从高中毕业之后，就一直在东奔西走，托人介绍职业，可是人浮于事，始终找不到，没有办法，他才愿意“纡尊降贵”的想找一份在他认为是最没有出息的教职，他本来认为这份教职，只要他肯屈就的话，那是如探囊取物，垂手可得的，所以他今晚饭后，特地到本埠的培才学校去见黄校长，想在培才学校混一个位置，岂知黄校长的回答，竟是那么令他感到失望，他说：

“敝校虽然还需要增聘两位教师，不过因为敝校是规模相当大的市区学校，今年又接受了全部津贴，所以想请受过训的合格教师，因为今年高中毕业生，即使会考及格，也只能拿临时注册证，算不得合格的。不过，张先生如果有意在教育界服务，新村学校倒有许多位置，如果不嫌弃的话，我可以代为介绍。”

黄校长的话虽然也说得那么诚恳，但在张君良听来，却总觉得是那么不顺耳，好像是给他一个莫大的侮辱。

“他妈的，高中毕业，会考及格，竟连做一名小学教师的资格都没有，真是活见鬼。”他自言自语地说。

抬起头，天上正有许多星星在眨眼，闪耀着微弱的光芒，像是在嘲笑他似的。

他惘惘然地走着，走着，不觉已到了市场，拐了一个弯，那间他经常光顾的日升茶室，几盏白光灯正在大放光明，把整间茶室照耀得如同白昼一般。他于是本能的放快了脚步，像个幽灵似的，走进了日升茶室，拣着靠墙的坐位，呆呆地坐了下来。

“喝什么？先生。”伙计迎了上来。

“啤酒！”他毫不思索地说。

“什么标的？”伙计郑重地问。

“随便好了。”他急促地答道，显得有些不耐烦的样子。

伙计着了一怔，他想：张君良虽说是这里的常客，但他可从来没有喝过啤酒，又怎能知道他喜欢喝的是什么标头，迟疑了一会儿，他又问道：

“皇帽标的好吗？”

“告诉过你随便好了。”张君良仍然紧绷着脸，声气不好地说：“要大瓶的。”

伙计从柜台上拿了一瓶皇帽标的啤酒，开了之后，连同一个大玻璃杯，安放在张君良的面前，只见他倒满了一杯之后，便立刻狠狠地呷了几口，咀边还黏着许多泡沫。

他又向伙计要了一枝三个五的香烟。

这时，掌柜李大中从柜台内踱出，在张君良的对面

坐了下来，惊讶地说：

“呀！老张，你怎么也抽起烟，喝起啤酒来？”

“替你多做一点生意，不好吗？”他冷冷地答。

“别说笑话了。”李大中打趣地说：“哦！我知道了，前天我看到报纸公布了高中会考及格名单，你考到了一科A，两科B，真是要得，可喜可贺，今晚上喝一杯喜酒，原也是应该的呀！照理也得请我吃一餐呢！”李大中是日升茶室老板的宗亲，三十岁左右，因为和张君良是老相熟，所以就和他开玩笑似的扳谈起来。

可是，张君良听了这些话，却像是胸膛被刺进几枝利箭，心头猛地起了一阵隐痛。他狠狠地抽了一口烟，打了一个喷嚏，忽然神经质地说：

“喂！老李，你每个月的工资有多少？”

“我的工资？唉！不多，一百二十元而已，要养活一家几口，这生活可真难啰！”

张君良可并没有听进他的后半段话，他只是在自言自语：“一百二十元，加上伙食，该也有一百六十元吧！”蓦地，他又唐突地问：“你共读了几年书？”

“喂！老张，你问这个干吗？谁不知道我只读了五年书，小学都没有毕业呢！唉！像我这个学识浅薄的人，只好注定一辈子的穷命。不像你，能念到高中毕业，将来的生活一定好得多了。哦！对了，你打算找什么工作呢？教书吗？虽说是不很有希望，但据说现在新教育法令实行之后，每月总该有两三百元吧！再不然，

就找银行书记或其他的什么工作吧！总之，你有资格，有学问，出路广，不像我没出息。”李大中滔滔不绝地说到这里，然后拍拍君良的肩膀，走开了。

这时，玻璃杯里的啤酒还在起泡，他又呷下了两大口，细细地咀嚼李大中的这一席话，心里可像是一池龌龊的死水，被搅拌了一下，愈显得腥臭起来。

“他妈的，会考及格，搞个屁用？李大中只不过读了五年书，每月就有一百六十元左右的入息，而我辛辛苦苦的读了十二年书，现在呢？却比不上一个小学生。”他想起几个月前为了应付会考，他是怎样的提心吊胆，怎样的努力读功课，深怕他的前途会因为通不过会考这一关而绊倒下来，鉴于去年四十多巴仙的及格成绩，他是多么的感到寒心呀！那时他的心中只有一个信念，就是希望会考能够及格，他想只要会考能够及格，他的前途该就有光明的远景吧！然而现在呢？会考固然是及格了，而且成绩也不错，一科A，两科B，他虽然不敢以此自满，但也确曾以此自慰，然而始料不到，现在会考及格之后，摆在他眼前的却是一项更加残酷的现实，一条更加崎岖的道路。

“谁说高中毕业生的出路会比高师生广呢？”

他现在也深自在懊悔着，他记得当他初中毕业后，为了升学问题，也曾和两个比较要好的同学吴一声和蔡文明作一番慎重的考虑，但他和吴一声终于决定进高中，而蔡文明却进高师，在当时，他实在还有点看轻

蔡文明的意思呢？因为他认为念高师能有什么出息？一跑进这条路，便注定要做穷教员，一个月拿一百多元的薪水，多么寒酸呀！至于进高中，他当时虽然也不很了然究竟高中毕业之后，能有什么大出息，但在他的下意识里他却总认为出路会比较广阔，所以他脑海中也曾为此预构了许多的彩色图案，岂知到了现在，这许多美丽的彩色图案，竟像是天上的彩虹一般，一下子便破灭无踪了。由于家境的贫寒，他毕业之后，做梦也不敢想到升大学的问题，但却想不到就业竟也是这样困难的事。他想起他的同学蔡文明，因为进了高师，已经早一年就毕业了，现在已在培才学校执教，月薪一百九十多元，就连和他一起进高中的吴一声，因为在高一时留了级，所以转进高师，现在也已在培才学校找到了职位，而且据说还是黄校长老早就拉他的呢？只有他，这个苦读了十二年书的高中毕业生，自从毕业之后，虽然也拜托了许多朋友，请他们介绍工作，但直到现在，仍然没有头绪。前天虽然也有一位朋友要介绍他到S村的学校去任教，但是他想，S村离他的家有十多哩，每月来往的车费就要二十多元，以前在未接受全部津贴时，董事部对于高中资格的B级教师都酌给津贴，可是现在呢？学校接受了全部津贴，董事部一分钱都不肯出，一百四十八元的薪水，扣除了车费和公积金之后，还能剩得了多少？

“他妈的，比一个小学生还不如呢？”想到这里，他

用右手在桌上重重地拍了一下，于是把瓶中的啤酒全都倒在杯里，一口气喝完之后，会了钞，便蹒跚地回家去了。

二

张君良的家是住在后街一间楼上的尾房。他带着几分醉意，刚踏进房门，就听见正在生病的父亲的呻吟声，他的母亲在缝补旧衣服，两个弟弟及两个妹妹在看书或温习功课。

“亚良，怎么这么晚才回来？事情问妥了没有？”他一进房间，他的母亲便关心地问。

“没有。”他无精打采的回答，就懒洋洋的坐在书桌旁的一只有靠背的藤椅上。

“唉！那怎么办呢？”他的母亲停下了工作，皱着眉头，显出非常焦急的样子。

“哥哥，黄校长怎么说？”他的那个正在看图书的三弟君山也放下了书本，关怀地问，他是去年小学毕业，因为超龄关系，所以停学了。

“他说要请高师的。”

“哥哥，既然这样，你就答应去S村的学校吧！目前找工作这么难，现在学校快要开学了，应该早点决定，免得他们请到了别人。”

他可并没有答腔，一刹那间，大家都沉默下来。这时，

他的二弟君达好像特别关心他自己的问题，只见他放下功课，打破沉默地说：

“哥哥，今天我们的学校已告诉我们后期中学升学试的范围，有些我们平时都没有学过，哪能考得到呀！”

原先已是满腔怒气的君良，听了二弟的话，好像是个打饱了风的汽球，被刺了一针，立刻发泄出来：

“管他什么前期后期，考不到不要读好了，读书又有什么用？”说着，好像觉得那只破藤椅有几枚针在刺他的屁股似的，于是不安地站了起来，在房间里毫无目的地踱来踱去。

这时，躺在床上的他的父亲，忽地也一骨碌地爬起来，继着几声咳嗽之后，有点气喘地说：

“是的，不要读好了，都别念书好了。当初你初中毕业，我就叫你别读书了，好跟我们一起割胶去，可是你偏要读，还说了一番道理，说什么一个人求了高深的学问，生活才会好过呀！你想，我们又不是有钱人家，一家几口子的生活还不是全靠我们俩老人。这几年来，我们辛辛苦苦的供给你们念书，现在你高中毕业了，却连一份工都找不到，读书又有什么用？明天早上跟你妈去割胶好了。”说到这里，又是几声咳嗽，而且还不断在喘气。

“唉！这件事不用你操心，你还是静静地躺吧！”他的母亲连忙站了起来，挨近床边。这时，她的心里确

也有点奇怪与不平，她老人家虽然也不敢希望亚良读了书，就像古人一样地考中状元做大官，但她总觉得念了十多年书，居然找不到一份好工作，这道理她实在有些不明白。然而为了不给老头生气，也为了不给亚良伤心，她柔和地说：“慢慢儿总有办法，我们亚良读了这么多年书，有的是学问，总不至于找不到事做的。哦！对了，亚良，你不是说S村学校要请你去吗？你为什么不去呢？”

听了她的话，君良也被这伟大的母爱感动了，他的心里不由得一阵心酸，有点黯然了。

“妈，不是我不去，你想，一百四十八元的月薪，除了车费和公积金外，还能剩多少？董事部又不肯津贴。”

“唔！唔！”他的母亲一边答，一边点头：“可不是吗？我们亚良难道会怕找不到事做吗？不过他不去罢了。”接着，她又对亚良说：“亚良，别焦急，慢慢再打算！如果实在找不到好工作，那么就答应去S村学校吧！哦！时间不早了，你去睡吧！君山，你们去睡吧！明儿还要割胶哩！……”

壁上的时钟已敲了十一下，同楼的那些人家多数已进了梦乡，但君良可并没有入睡，他躺在那只破旧的帆布床上，一直在翻来复去，没有一丝睡意，于是他索性爬起来，走向前房的走廊，伏在靠街的窗棂上。街上的行人几已绝迹，除了偶尔有一两声狗吠之外，街道上

一片寂静，只有几盏惨绿色的街灯在放射那迷茫的青光。

这时，他的心里好像有无数蚂蚁在蠕动着，使他感到焦躁不安。他想起他的双亲，为了供给他及弟妹们念书，这几年来，的确是够辛苦了。他原希望自己毕业之后，能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每月有两三百的收入，以便给他的双亲得到一点安慰，那里知道现实竟是这么无情，虽然他现在也有机会去S村任教，但是他想，苦读了十二年书，竟要跑到偏僻的小乡村去拿百多元的月薪，岂非是件大委屈的事。他认为他总该算是一个读书人了，一个读书人似乎不应该如此落魄的，于是他感到有太多的不平，而这许多的不平，使他足足的失眠了一个晚上。

三

第二天，张君良睡到十一点才起身，盥洗之后，连茶也不喝，便怀着一股怅惘的神情，到他的同学朱秀珍的家去。

朱秀珍似乎正和她的哥哥朱炳其在客厅里辩论什么问题，他们看到张君良，便停止了辩论，秀珍招呼君良坐下，炳其也勉强的和他点一下头，便显着十分不屑的神气，迳自进房间里去了。

“君良，怎么了？昨晚上去问黄校长，事情成功了

吗？”秀珍敬了一杯茶，于是话匣便打开了。

“唉！别提了，黄校长说要请高师的，因为今年高中的只能拿临时注册证，是不合格教师，怕将来有麻烦。其实，教书还不是一份没有出息的职业，我本来还不想干呢！可是现在没有办法，想屈就一下，过渡一个时期，却不料今年的教育法令又变了花样，连教小学生都没有资格，黄校长还说像我们这些高中生，如果想在教育界服务，以后还得去受训哩！真是笑话！”

“早知如此，我们当初去读高师，那多好呀！两年的时间，功课又轻松，毕业之后，工作固定，薪水也比我们多，我们真的都跑错路了！”秀珍也叹气地说：

“不过你们男的，每月还有一百四十八元，可是我们女的呢？前天有一位朋友要介绍我去一个新村学校，每月才一百二十九块半，比一个校丁还不如呢？据说培才学校的校丁每月工资就有一百五十元。唉！我真不明白为什么同样是高中毕业生，我们的出路竟比星洲的高中毕业生差得这么多。”

“喂！你的哥哥呢？他找到了工作没有？刚才你们好像在争论什么。”

“我的哥哥？哼！看他找得到工作才怪。他自以为英文九号毕业，很了不起，向来瞧不起我们念华文的学生，其实现在念英文又有什么出路，我们如果肯到新村学校去教书，总算还能找到一份工作，可是他呢？这许多天来，东找西找，一点消息也没有，今年的一般华校

又并不很缺少英文教员。他一心想九号毕业之后，要做大财库，做大官，可是现在呢？还不是跟我们一样倒霉？前天，他听说一间什么商行要证聘书记，他也去报名，想应征，可是据说报名的已有三百多人，何况他又不懂中文。”

“的确是的，现在念英文的也没有以前那么吃香了。据说今年九号毕业生，失业的多得很呢！他们如果去教书，也一样是临时注册的。”

这时，正躲在房间里打扮的炳其，似乎也听到了他们的话，于是他加快速度把“加里卜”梳光之后，便走了出来，狠狠的顶撞了几句：

“哼！等着瞧吧！我们念英文的总会比你们有出息。”说着，好像认为不屑和他们扳谈似的，于是吊起脚跟，扬长的走出去了。

“真的是亚飞相，看你有什么大本事。”秀珍目送着他的背影，忿然地说。

他们又谈了一会儿，一同发了许多牢骚，然后他们就决定去找他们的同学王文天。

王文天的家是住在离市场不远的新村内，他的家境也不很好，以前他每天上午念书，下午还得帮父母亲耕种一些菜园，他的成绩本来很不错，尤其是国文，成绩非常优异，他除了对正课很认真学习之外，还非常关心时事，平时也常常写一些文艺作品。对人的态度，坦直和蔼，且乐于帮忙人家，所以老师和同学们都很爱戴他，

但这次会考，不知怎样却落第了。

君良和秀珍踏着脚车，沿着一条羊肠小道，将到他的家，远远便看见他的父亲正拿着一把锄头，在锄菜园的草，那一畦畦的菜园，种了许许多多的菜蔬，显得青翠一片，绿油油的非常可爱。君良上前打了一个招呼：

“王伯伯，文天在家吗？”

王伯伯停下工作，抬头一看，答道：

“你们找文天是吗？他上工去了。”

“上工？”君良和秀珍不约而同的惊奇地说：“他在那里工作？”

“在板厂，就是离市场不远的那间永裕板厂，你们知道吧！”

“哦！知道的，我们找他去。”

他们于是向王伯伯告辞，一同到永裕板厂去。在路上，君良对秀珍说：

“王文天可真本事，他虽然会考不及格，但倒比我们先找到事了。”

“但不知他是做什么工作？”秀珍疑惑地问。

“当然是书记了。”

他们一路跑，一路谈，不觉已到了永裕板厂。

永裕板厂的规模相当大，厂里的工友有三十多名。当君良和秀珍到厂里时，只见工友们都汗流浹背，很忙碌的在工作着，树筒碰上圆形电锯而发出“沙沙”的声音，震得怪刺耳的。君良先到办事处去找文天，但文天

并不在里面，刚好门口有个二十多岁的工人，君良连忙上前，客气地问：

“请问文天在那里？”

“文天？”他好像不很认识，皱一皱眉头，恍然大悟地说：“哦！对了，王文天，几天前才来这儿的，他在那边，来，我带你们去。”

君良和秀珍一直跟他到工人工作的地方，定睛一看，只见许多工人，都是背心短裤，汗流浃背的，他俩正在纳罕，忽然君良从工人群中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脸孔。

“呀！那不是王文天吗？”他尖声的叫了起来。

“文天，文天。”那个工人远远便大声叫喊。文天听到有人叫他，停了工作，抬头一看，他连忙迎了上来，兴高采烈地说：

“呀！君良、秀珍，你们怎么知道我在这儿？”说着，右手掏出手帕，揩着额上水滴般的汗。

“我们刚才去你的家，你父亲告诉我们的。怎么你？……”君良看他那背心短裤，满身大汗的样子，显然感到莫名的诧异。

“你觉得奇怪吧！”文天微笑地说：“来，这儿很吵，我们到茶店去，老陈，你也来。”

“我？”那个被称为老陈的工人迟疑着。

“是的，一起来，没有关系。”文天爽脆地答。

于是他们四个人便一起走进工厂附近的一间茶室里。

他们各要了一瓶汽水，沉默了一会儿，君良惶惑地说：

“文天，我原以为你是在这里做书记，真想不到你……”说着，还微微地耷着头。

“怎么？我做这种工作你们都觉得奇怪吧！其实这又有什么奇怪呢？对了，还是我谈你们的吧！你们都找到了工作吗？”

“还没有呢！昨晚我去见黄校长，他说要请高师的。”

“这也难怪，新法令规定合格的教师都要受过训的，谁叫我们要读高中。人家念高师，是有志献身教育，受的是专业训练，我们实在没有理由嫉妒他们，虽然我们所学的功课比他们深，但要我们去教小孩子，可的确比不上他们。但当然啰！只要我们肯认真去干，也是会教得好的，听说S村学校有意请你，不知道你答应了没有？”

“还没有。”

“秀珍，你呢？”

“我是找到了，也是新村学校，但还没有决定。”

“你们为什么不早点决定呢？”王文天两颗出神的眼睛直瞪他们。

“你想，男的一百四十八元，女的一百二十九块半，还要除去车费和公积金，我们念了十二年书，难道就只值得这么一点！”君良好像要把满腔怨愤，向文天

身上发泄似的。

“那么，你打算怎样？”

“我暂时也不知道，找不到理想的工作，索性不干了。”君良有点颓然了。

“不干？你想不找工作？”

“喂！我们去大陆升学，或且去台湾。”朱秀珍忽然兴奋地说，好像从茫茫中给发现了一条道路似的。

“对，去台湾升学，倒也不错，据说优待侨生，不必投考，又可以免费。”君良也附和着。

听了他们的话，王文天好像很不以为然，他一口气喝完了杯里的汽水，然后滔滔不绝的说：

“你们说要去大陆或台湾，我都不很赞成，因为这都是逃避现实，虽然一个人有机会升学，那是幸运的，但如有机会就业，却也不坏，因为我们念书的最终目的，也不过是为了工作，为了做事，并不是为了贪图虚名，追求自我生活上的享受。比如去台湾吧！将来就算给你读到大学毕业，但台湾的学位本邦是不承认的，假使你那时还是存着现在这样的思想，不肯抛掉读书人的包袱，凭着你那大学的资格，而又不能找到一份在你认为是理想的职业，那你岂不是更要感到苦闷吗？至于大陆吧！第一个问题，便是不能回来本邦，你们都应该为自己的家庭环境着想。”

“可是除此之外，我们高中生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出路了。”君良好像是在反驳。

“是的，我们高中生实在没有很好的出路，但这是整个的问题，并非我们读错了书，跑错了路，所以不必自怨自艾的。当局未能为我们高中毕业生安排一个较好的出路，虽然也很令人遗憾，不过有一点我们要知道的，现在毕竟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了，所以我们念书的人，再也不能存有士大夫阶级的思想，以为念了几年书，便文绉绉的俨然是个上等人，工作一定要比别人轻，待遇又要比别人高，这是多么谬误的思想呀！我们现在有机会受完中等教育，当然可说是幸运的了，但我们可不能因此而自视比别人为高，我们更不能把念书比做是生意上的一种投资，希望毕业之后，能够因而赚钱。其实，我们在学校里所学的只不过是一些空洞的智识，在实际的生活上是不很适用的，就以我来说吧！来板厂工作了四天，便觉得自己是那么浅薄，有许多地方，还得向老陈请教哩！”

“哪里哪里！”那位工人满脸笑容地说：“我们到底是粗人，傻头傻脑的，不比王先生有学问。他真是一个好人，来这里才几天，便和我们很要好的，他还答应晚上要给我们补习呢！”

“所以我们应该把从书本上得到的智识，拿来做生活的基础。”文天继续说：“然后去接近群众，和社会打成一片，从实际生活中去充实自己的智识，这样，我们的智识才会开花，才是活的，我们绝不能把自己高高地关在象牙塔里，孤立起来。”

“文天，你难道真的愿意做这种工作？”秀珍关切地问。

“有什么不愿意，哦！对了，你刚才不是说要去大陆升学吗？可是你难道不知道，现在大陆许多大学生都要下乡种田呢！我们高中生又算得了什么？所以，我们一个人应该求精神上的享受，不要求物质上的享受，许多人都说我们高中毕业生的出路窄，其实并不然的，因为他们把路看错了，他们认为一个高中毕业生，要找的一定是轻松的上等工作，一定要有丰富的收入，他们有着读书人的优越感，所以有许多路，他们都不愿去跑，比如说，你们会考及格，那可以去教书呀！即使是新村地方，即使是待遇少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只要你的工作有意义，你的生命便也过得有意义，至于像我这样会考不及格的呢？教书吗？没有资格，找其他的工作，又不容易找到，好在我还是年青人，有的是两只手，所以就索性去做工好了，工厂、胶园、矿场、有的是那么一大片广阔的土地，我们的国家已经独立，我们的祖国有的是一片美好的土地，有的是许多丰富的宝藏，难道还会容纳不了我们？我们绝对不能有轻视劳动者的心理，要知道社会的繁荣，是由劳动者创造出来的，为了我们新生的祖国，我们这般青年人，是应该准备吃苦的，就像我吧！这份工作虽然苦了一点，但整天和忠厚朴实的工友们相处在一起，谈谈笑，生活倒也顶愉快的。”

王文天的这一席话，可真是大海里的波涛，在君良

和秀珍的心田中澎湃着，一下子把他们原先那种愤愤不平的闷气给洗刷得一干二净了。

“文天，你这种工作，每月的工资有多少？”

“不多，一百五十元。不过我早已说过，我们一个人不能太看重金钱，否则便容易堕落。当然，谁不想追求美满的生活，但这种美满的生活是和整个社会有关的，只有大家的生活过得安乐，个人的生活才会安乐，我们要正视现实，不能有太多的幻想，比方说，你们不肯去新村学校教书，就因为嫌地方偏僻，待遇低，这就可见你们都太看重金钱，都有读书人的优越感，这是不对的，我们是好同学，所以我很坦直说出我的意见，希望你们不要见怪。我的意思是希望你们还是接受新村学校的教职吧！我们一个人总不能没有工作，而教书也毕竟是一项比较适合我们的工作，至少总比在资本家手下做一名书记来得有意义。所以我希望你们能好好地负起神圣的使命，别以为薪水少，就心灰意冷，抱着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的心理。”

听了文天的话，君良只感到满腔的羞愧。他细细地检讨自己，解剖自己，便觉得自己的灵魂是多么卑鄙、龌龊。他以前看不起念高师的同学，看不起穷教员，当然也更看不起劳动者，他认为他念了高中，毕业之后，总算是个受过高深教育的读书人了。“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他的确是存有这种优越感的。即如现在，他不愿去S村学校任教，还不是这个优越感在作祟？可

是现在，坐在他面前的同学王文天，他不也一样是个高中毕业生吗？但他却居然穿起背心短裤，混进工人群众中去了，不但没有丝毫怨言，而且还那么坚决、乐观，和自己对比起来，便觉得他是多么伟大，而自己却是多么渺小呀！于是他像一个犯了过错的人，在法官的面前忏悔似的，他激动地说：

“文天，你真伟大！谢谢你给我很宝贵的启示，我们一定听你的话，把身体献给华文教育，也献给可爱的祖国。”

“对，文天，我们一定接受你的意见。”秀珍也坚决地说。

“那很好，祝你们能过着愉快的生活。”

于是他们告辞了。临走时，他们看到王文天兴致勃勃的走进工人群众中去，那个魁梧的身体似乎愈显得高大起来。

骄阳正在发射它那酷热的淫威，晒得大地热烘烘的像个火炉，但是这时君良和秀珍的心里却感到无比的凉快，多日来蕴藏在心中的暗影，好像得到了阳光的照耀，顿时显得格外晴朗起来。

第二天，他们便分别接受了新村学校的教职，准备过那清苦然而神圣的教学生活。现在他们也都进了假期师训班受训，同时还在夜间补习英文和巫文，他们都生活在一个新的环境里。

但是朱秀珍的哥哥朱炳其呢？直到现在还没有找到

职业，时常有人看到他独自一个人在茶店喝酒、赌博哩！

一九五八年四月



烟圈里的故事

楔子

朋友，你喝过啤酒吧！它虽然没有威士忌那么猛烈，但却也是一种刺激性的好饮料。多少得意的人，失意的人，都会爱上了它，都喜欢在得意或失意的时候，喝它一两瓶，来刺激一下他们那得意或失意的心灵。

今晚，我和朋友老李就是坐在这么一间僻静的露天茶室里，各自要了一瓶狗标乌啤，慢慢地在啜着。

“老陈，你要听故事吧！让我告诉你一个故事，一个美好的故事。”酒精刺激着老李的神经，他忽然兴奋地说。

“故事？那很好，你讲吧！”

他呷了一口，燃上了一支香烟，深深地吸了一下，又徐徐地喷了出来，那一阵阵灰白色的烟圈就在他的面前缭绕上升，他抬起头，注视着那缭绕上升的烟圈，像是要从中寻找什么似的。“呀！这是一个多么绮丽的故事。”他于是开始说他的故事。

老陈，你是知道的，我本是一个性情孤癖，非常害羞的人。我没有口才，不会交际，所以我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尤其是女子，我只要和他们一交谈，就会面红耳赤的感到周身不自在。你想，像我这样的人，还会谈什么恋爱呢？我过的是孤独空虚的生活，我把自己浸溺在一池寂静的死水里，让生命在无声无息中消磨过去。

但是，你相信吗？寂静的死水有时也会荡起层层涟漪，并且掀起强烈的波纹，我终于也认识了三个女子——是的，三个女子。

那是假期中一个周末的晚上，我的朋友吴君来我家找我，他问我要不要去波德中。

我想，波德中我还没有去过，有机会去玩玩倒也是好的，于是我立刻答应了。不过我问我的朋友道：

“明天一起去的是几个什么人？”

“哪！就是我，你，和我的三位同学，五个人刚好一辆车，大家都是本地人，一定都会认识的。”

听了吴君的话，我放了心，因为我最怕和不认识的人在一起玩，那场面将会使我忸怩与不安，但是我自知平常认识的人并不多，那么吴君所说的那三位究竟是谁呢？我猜想了好久，都无法想出来。

第二天，大概是早上六点钟吧！我刚换好了衣服，

忽然有一辆汽车在我家的门前停下来，首先下车的是老吴，继着下车的是车后座的三个女子。当时，我的确着了一怔，我万万没有料到老吴所说的竟是三位女子。而且这三位女子，我虽然也曾经见过她们的面，但可从来没有交谈过，说真的，陌生得很，实在谈不上是认识的，我有点惊异地对老吴说：

“老吴，这……”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老吴大概觉察了我的意思，所以抢着说：

“怎么！你们不认识？”

“李先生学问好，眼睛长得高，那会认识人呢？不过我们可都早已认识你了。”其中的一位女子忽然讽刺似的对我说，另外的两位却抿着咀笑。

听了她的话，我的脸上掠过了一阵炎热，感到非常窘迫，一时竟不知该怎么说好。停了好久，才吃吃地说：

“怎么？你们都认识我？”

“鼎鼎大名的作家，谁会不认识呢？”又是锐利的声音，声音中还带着笑。我的心坎好像被打了一锤，感到有些愠怒了。

“老吴，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好像是在向老吴抗议，声调有点颤然。

“老李，你既然不认识，那末我来替你介绍一下。”老吴微笑着脸，像是有意缓和一下这个尴尬的场

面：“这位是黄美芳。”说着，黄美芳忽然伸出了她的右手，好像是在等待着我的握手，我注目一看，她就是原先说话的那个，但我并没有伸出我的手，她只好把手放下来，我看到她的咀轻轻地努了一下。

“这位是张玉萍，这位是黎秀珍。”老吴继续介绍地说：“她们都是我的同学，在本地某某学校念初中三，至于你呢？因为她们时常在报上看了你的文章，所以早就认识你了。”

这时，我壮着胆量，仔细地端详她们三个人：黄美芳有着一副苗条的身材，穿着一套白色的西装，像个白衣天使，她拖着两条一尺来长的辫子，两颗眼珠圆溜溜的像是两个小球，时常在滚动着；张玉萍和黎秀珍都是穿着朴素的唐装，没有电发，她俩个几乎一样高大，一样有着端庄的面庞，一看就知是个娴静朴实的女子。不过，张玉萍的态度比较从容，黎秀珍却似乎始终有着拘束与呆滞的神情。

我正想请她们进屋里坐，但老吴却在催了：

“喂！老李，用不着客套的，还是早点走吧！”

这时，妈正拿给我一个手提包，里面装好了衣服，我们于是上了车，妈挨近车边，好像不放心似的，殷殷地关照我说：

“强儿，记住，在海边游游好了，不要跑深的地方去，还有驾车的，把车驾得慢一点。”

司机似乎并不耐烦听她的唠叨话，开动了机器，很

快的驶走了。

“呀！你妈真好，她简直把你当做是个小孩子，怕你给丢了，哈哈！”

车一开行，我又听见黄美芳在调侃地说，张玉萍和黎秀珍也附和着笑。

我的心难堪极了，好像是个受了委屈的孩子，几乎有点后悔今天会和她们一起去波德申了。我把满腔的气闷在肚子里，可一句话也不说。

她看到我没答腔，像是一个得胜的炮兵，又扳动了机关，把连珠炮射出来：

“啊哟，怎么了？生我的气了，李先生，你怎么这样小气的？”

我仍然一声不响。老吴看了这情形，连忙替我解围：

“喂！美芳，别开玩笑，老李是个老实人。”

“是的，美芳，别开玩笑，谈一些正经话吧！”
张玉萍也劝解似地说：

“谁要你们管闲事？她撅着下巴，好像在责备他们：

“好好好，不说不说！”

车中果然静了下来，只听见汽车卜卜卜的声音，我不期然的看了一下车头镜，发现坐在后座的她们三个人都掩着咀在笑。我因而转过头来，纳罕地说：

“有什么好笑呢？你们也真是的。”说着，我不禁也微微一笑。

“李先生，你不生气了？”黄美芳挺了身子，挨近前面的座位，怀疑似地问我。

“谁生你的气呢？不过你的这把咀可真害。”

她看到我答了腔，似乎很高兴，于是她的话越来越多了，由家庭生活谈到学校生活，由看书谈到时事，似乎她的那把咀，永远是谈不完的。张玉萍有时也答答腔，谈一些比较正经的问题，但她的态度比较矜持。至于黎秀珍呢，不管我们谈正经事也好，谈笑话也好，她却始终是静静地听，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偶尔也附和着在笑。

在谈话中，我知道黄美芳是埠上某某金店老板的独生女，平日娇生惯养的，很得到她父母的宠爱；张玉萍却是穷苦人家的女儿，父母都是割胶的，家里有好多个弟妹，她是个大姐，除了念书之外，还要帮忙料理家务；黎秀珍的父亲也在埠上开汽车店，她的父母思想很顽固，平时对她的行动管制得很严，所以使她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毫无主张的女子，她似乎把一切的事都交给命运去安排。

二

由于黄美芳滔滔不绝的谈话，我们在旅途上颇不寂寞，不知不觉间竟到了波德申。

老陈，你到过波德申么？那儿真是一个好地方，白

色的沙滩，绿色的海，蔚蓝的天空，苍翠的椰林，点缀着一片热带的好风光，多少的旅客们陶醉在这大自然的美景里。

我们下了车之后，大家就准备要去游水，黄美芳和张玉萍都换上游泳衣，显得艳丽、妩媚，但黎秀珍却仍然穿着原先的那套唐装，我有点诧异地问：

“怎么？你没有游泳衣？”

她没有回答，难为情似地低着头，一手玩弄着衣襟。

“她呀！，十八世纪的千金小姐，古典美人，那里敢穿游泳衣。”黄美芳咀巴翘了一下，似乎是在讽刺她。

她仍然没有回答，只是把头俯得更低了。

“那么，你该是二十世纪的万金小姐，摩登美人了。”我打趣地说。

“李先生，想不到你的口舌竟也这么厉害，好了，不管是什么千金万金，我们游水去。”黄美芳这么一说，我们便都投身在那碧绿的海里。

这时，海边已有许许多多的人，他们正像是无数的鱼儿，在那里翻腾跳跃。

黄美芳，张玉萍和老吴三个人下海之后，就在玩抢水球，黎秀珍独自一个人拿着轮胎在学游水；至于我呢？也总觉得有点拘束，所以始终和她们保持一段远远的距离，独个儿在游泳。

“李先生，来。”忽然我听到黄美芳在叫我：“你也来玩呀！我们一起玩水球。”

“不，我不要玩。”我远远地答道。

可是，她却渐渐接近我的身边来了。

“怎么？你不喜欢玩！真怪，我们今天来的目的就是要尽情地玩，像你这样静静一个人在游水，有什么趣味呢？”

“……………”我没有回答。

“哦！李先生，你很会游水？”

“不大会，一点点罢了。”

“那么，你教我游好吗？”

“什么，我教你游水？”我的心跳了一下。

“是的，教我游水，怎么，你不肯？”

“不是不肯，不过……我不会教。黄小姐，你还是和她们玩球吧！我喜欢一个人在游。”

“哼！你真是孤癖，哦！对了，和黎秀珍一样，又是一个‘十八世纪’。”说着，她走开了，但忽而又转回头来：

“喂！李先生，你刚才怎么叫我？黄小姐？你怎么叫我黄小姐？我可不喜欢，记住，以后叫我的名好了，我的名是黄美芳，知道了吧？”

“唔！知道了。不过，我也不喜欢你叫我李先生，以后也叫我的名字好了。”

“好，就这么办，我以后也叫你的名，你的名是……”

汉强，对，李汉强。”

她终于拨着水，似游非游地走了，我目送着她的背影，心里松了一口气……

我们在海里浸了一个多钟头，然后就上沙滩上玩，大家都玩得很高兴。尤其是黄美芳，她真像是一只活泼的小白兔，蹦蹦跳跳的，尽情在享受着大自然无穷的乐趣。她一会儿谈笑，一会儿唱歌，一会儿又嚷着要玩游戏，她的身体好像是一团热腾腾的火球，充满着青春的活力。

我对老吴说：“黄美芳真是一个带火的女人。”

“可不是吗？她在学校里是个风头很健的女子呢！演讲比赛、唱歌比赛，全拿了第一，游艺会节目中的女主角是非她莫属的。不过，你可得当心，她是一株带刺的玫瑰，多少人为她弄到神魂颠倒的，照我看来，你要追，还是追张玉萍吧！她是一个沉静朴实的女子，性格和你顶适合的。”老吴开玩笑地对我说。

我微微一笑，这一笑，好像是在怪老吴太多心似的。

日影已经偏西了，海面上映照着一片波光，在闪烁跳动，这时大家都玩得有点倦意了，所以便坐车回家。分别时，黄美芳对我说：

“李先生，哦！汉强，你愿意跟我们做朋友吗？”

“当然愿意。”

“那么，有空的话，请到我家玩，最好是在星期天，

张玉萍和黎秀珍每个星期天都去我家玩的，希望我们大家都成为好朋友，不过，记住是好朋友。”她把好朋友三字说得特别大声，还嫣然一笑，两粒又圆又大的眼珠向我瞪了一下。

三

这的确是我生命史中不平凡的一天，它已在我灰白色的心灵上涂上了色彩。打从这一天起，她们那三个影子，便像是电影的胶片，在我心灵的布幕上映着鲜明的形象，一想了她们，我的眼前立刻就在跳动着三个不同的影子：黄美芳的天真、活泼、坦白、爽脆，而又带点淘气；张玉萍的端庄、娴静、诚恳与驯良；黎秀珍呢？却像一株围着重重礼教藩篱的花园中的花，显得那么娇弱，她的那副阴沉呆滞，而没有表情的脸孔，似乎是在反应着她内心所感受到全部的痛苦，一想起了她，我的内心就不期然的也会被感染到一阵淡淡的哀愁。

然而，我始终没有勇气去黄美芳的家，两个星期过后，她们的影子渐渐在我的心坎中淡了下来。

可是，就在两星期后的一天晚上，黄美芳和张玉萍忽然到我的家来找我，黄美芳第一句话就怪我为什么没有去她的家，接着，她们说要我给她们补习应用文。

“别开玩笑，我那有资格教你们？”我有点愕然。

“怎么了，不肯是吗？难道做朋友连这点小事都不

肯帮忙。”黄美芳毫不留情地说。

“话不是这么说，我自己也不过初中毕业程度，实在没有资格教你们。”我在替自己辩解。

“好好，既然不肯，算了。”她似乎有点气恼。

“李先生，别太谦虚了，我们知道你的文章不坏的，希望你帮一点忙。”张玉萍很温和地对我说，一对动人的眼睛直视着我，那对眼光似乎含着无穷尽的深意，代表了她心坎中许许多多所要说的。

“难道你们的国文先生没有教你？”

“唉！我们的国文先生，她只知兼课拿薪水，压根儿没有把我们的前途当做一回事，我们要求他教，他说课内没有时间，要求他课外给我们补习，他又顾着兼补习班的课，所以我希望李先生能给我们指教。”

张玉萍的话是那么诚恳，那么婉转，又包含着那么大的愿望，我虽然自知不能胜任，但又怎忍心拒绝呢？于是我说：

“好，我答应你，不过我们只能说是互相研究。”

“这才对了，只要你答应，管得你研究也好，指教也好。”黄美芳高兴地说，自己拿着一张凳子，毫无拘束地坐了下来。

“喂！黎秀珍呢？她……”我想起那副阴沉忧郁的脸孔。

“她呀！不敢来，她怕你。”

“什么？她怕我？”

“唉！她不是怕你，她是见到每一个男子都怕，真是‘十八世纪’，你懂得吗？十八世纪。你呢！也是十八世纪，最多是十九世纪吧！”

“你真会嚼烂舌头。”我们不禁都笑起来。

此后一连有十多天，她俩都在晚上七时多来到我的家，我简要的给她们说一些普通应用文的作法，她们学习都很认真。我们也常常闲谈一些问题，这当儿，也总是黄美芳的话多，她性格很要强，谈起话来总要占上风，又很爱开玩笑。率直、大方，有男子气概，在她的世界中，似乎只有欢乐，没有哀愁。只要她的心里头有什么话，她就总把它倾泻出来；张玉萍也很热情，但她不苟言笑，讲的话总是那么斯文、稳重，她是把一股深情蕴藏在心坎的深处，不肯轻易流露出来。我们彼此之间都有进一步的了解。

四

我第一次去黄美芳的家，是在她初中毕业之后。

那是假期中一个星期天的中午。

我到了她的家，只见张玉萍已先在那儿了，她们正在谈论着升学的问题。黄美芳看到我来，显得很高兴，她招待我坐下之后，劈面便说：

“汉强，你来得正好，我问你，我们该念高中或念高师？”像是教师在向学生发问似的。

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迟疑了一会儿才说：

“这个吗？要看你们自己的环境及志趣，比如将来有机会念大学的，当然念高中好，如果没有机会升大学，而对教育工作有兴趣的话，那么念高师也不错。”

黄美芳似乎很满意我这模棱两可的答案。

“唔！你的话很对，我们刚才就是在讨论这个问题，我打算进高中。”

“是的，以你的环境，应该进高中的，玉萍，你呢？”

“我决定进高师，因为我对教育工作很有兴趣，我认为比较适合我们女子的工作，而且我的弟妹多，家庭负担重，将来是没有机会升大学的。”

“黎秀珍呢？她打算念什么？”我立刻又想起了她，好像觉得她们这三位女子在我的脑海中是不能分开的。

“她呀！大概不读了。”玉萍惋惜地说。

“为什么？她的家境并不坏呀！”

“因为她的父亲不肯给她读，她说一个女孩子读这么多书有什么用。何况又要到外埠去，他不放心，我们都劝她要拿出勇气，可是她不敢。”

我默然地点着头。

“喂！告诉你，她快要出嫁了”。张玉萍突然提高嗓子说。

“她要出嫁了？她有了爱人？”我有点惊讶，因为

我知她今年才十七岁，还年轻呢！

“爱人虽然没有，但未来的爱人倒是有的。可是她现在不是嫁给她未来的爱人，她的父亲要她嫁给一个不认识的人，据说是一间什么大商店的少爷。”

“那么她自己愿意？”

“不愿意又怎样，她的父亲凶得很，有一次和她一个好朋友——也就是未来的爱人一同去看戏，给她的父亲知道了，结果被打得遍体鳞伤，她的父亲怕留她在家里，迟早会败坏门风，所以才赶着把她嫁出去，她自己又是那么懦弱，一点勇气都没有，只知道哭，真是没有办法。”张玉萍说到这里，摇着头在叹气。

“怎么没有办法？要是我呀！我就脱离家庭。”黄美芳忽然插口说，她左手插着腰，右手悬空地舞了一下，两颗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像是要和人打架似的。

这时，我发觉门外进来了一个人，她正是黎秀珍，可是她看到了我，连忙缩着头，跑出去了。黄美芳立刻跑上前去，把她拉了进来。

“怎么了？又不是不认识的，干吗这么畏畏缩缩的。”

她无可奈何地在靠壁的一只沙发上坐下来，低着头，随手拿着一本杂志，毫无目的地乱翻。

我分明看到了一个受伤害了的灵魂，心里有无限的同情，于是凄然地问她：

“秀珍，你不打算升学？”

她没有回响。

“还有，听说你要出嫁了？”

她仍然没有回答。停了一会儿，忽地站了起来，失声地说：

“美芳，对不起，我要回了。”说着，连头也不回转一下，便直冲出来，我发觉她的眼眶孕了两颗晶莹的泪珠。

我摇着头，叹息地说：

“唉！人生的确是一杯苦酒，学业、婚姻、事业，这许许多多的事，都会在烦扰你的心。”

“汉强，你怎么也是一个悲观的人。”黄美芳似乎不满意我的话。

“不是悲观，不过我在社会上混了几年，的确也很碰到了一些失意的事，所以有点多愁善感。”

“唉！汉强，年青人应该乐观一点，什么事都得拿出勇气，是不是？”

“话当然是对的，不过这跟环境也是有关系的，譬如黎秀珍，她家庭封建的气氛给她太大的压迫与薰陶，使她变得那么怯弱，消沉。一棵经过重重压力的花，还能长得茁壮么？”

“但是，你难道没有看过，有时石缝里长出来的枝叶是更加坚韧的。”

我好像是被驳倒了，没有话说。

“汉强，我问你一句话，你有没有爱人？”她忽然提出这个问题，我感到很难为情，不安地说：

“还没有呢？”

“你已经有了固定的职业，年纪也差不多了，应该找一个才对。”她一本正经地说：“喂！听说你跟陈爱玲很要好。”

她所说的陈爱玲是我初中时的同学，当时我们的确也曾相爱过，但我初中毕业之后，因为家庭经济关系，所以去教书，而她却继续升高中，今年已将快毕业了。她是一个虚荣心很重的女子。我知道她近来生活很浪漫，交了不少亚飞型的朋友。我说：

“没有这回事，那完全是同学的感情，当时要好一点是真的，现在她已是一位高中生，又是有钱人家的小姐，那能瞧得起我？何况据说她已有了爱人。”

“这没有关系，真正的爱情是不分阶级的，而且她虽然已有了爱人，但那也不一定就是她未来的丈夫，你还可以去追呀！有些女子就是喜欢男子追她，看谁的本领高强，谁就胜利。”

她率直地说，好像是在指教我。

“我自认没有这种本事，而且我也不想做情场上的英雄，我认为恋爱应该是两方面在心灵上的一种默契，它是一种自然的，神圣的与纯洁的情感，一点儿不能勉强，如果爱情竟要用手段去追，那就等于用手段去抢一件东西，简直是滑稽无聊的事。”

“唉！你也太老实了，可是你总得主动去找呀，你想，你如果不去找，难道会有女子会自动跑上你的门？”黄美芳的话愈来愈激动了，简直是教训的口气。

“你叫我怎么去找呢？我只认为有一天自然而然的会有一个女子爱上我，而我也爱上她，那就成了，总之是自然而然，勉强去找是找不到的。”我的回答很使她失望似的，她莫可奈何地说：

“汉强，你真是一个奇怪的男子！”

我微微一笑，这时，张玉萍带着笑脸，有点俏皮地说：

“美芳，还是说你自己吧！你自己的爱人。”

“我？是谁？你说是谁？”听了玉萍的话，她似乎很焦急。

“是罗！别瞒了，我也听人家说过，就是你的同学刘大中，许多人都这么说，谁不知道呢？据说刘大中追你相当紧，他还被你弄得如痴如醉呢！”我附和地说。

“别信他们的鬼话，我们只不过是好朋友、好朋友而已，现在的人也真不像样，他们连友情和爱情都分不清，以为男女之间只有爱情，没有友情。”她的声调很响亮，好像是在演说。

“是的，友情的确并不一定就是爱情，但爱情却是需要深厚的友情做基础的，据我看来，刘大中人才还不错，而且又是你的同学，你们此后大可以好好去培养你们的感情。”

“以后那是以后的事，我可管不了这许多，总之目前我和他是好朋友，我压根儿没有爱他的意思，他要自作多情，如痴如醉，由他去吧！”说到这里，她改换了柔和的腔调：“好了，现在该说到玉萍了。玉萍，你呢？把你的爱人说出来吧！”

“我？没有，还早呢！汉强，老实告诉你，以前我妈也曾替我找了一门亲事，对方是个什么少爷，可是不答应，因为我还正在求学，而且你想，现在是什么时代，我们难道还能同意买卖式的婚姻？虽说我们要尊重父母，但对这切身的大事却不能盲从。我认为我们找对象应以志同道合为条件，精神上的享受应该要重于物质上的享受，你说是吗？”她滔滔不绝地说。

“玉萍，我很赞同你的见解。”

“不过，汉强，她现在已经有了爱人，她不坦白，不敢说！”

“那么，你说吧！是谁？”

“你要我说？好，听着：‘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她一边说，一边摇摆着头，还用手悬空画了一个圈，像是在念诗。

听了她的话，玉萍低着头在苦笑，我也感到很尴尬，我说：

“美芳，别开玩笑。”

“什么，这是开玩笑？我说她呀，老实人，贤妻良母型，标准太太，将来谁娶到她，才是个福气呢！”她

进一步挖苦地说。

“那么你呢？一只淘气的野猫，谁要是娶到你呀！可要倒霉了。”我似乎在替玉萍打抱不平，向她报复。

“什么？你说什么？你再说，我就揍你。”

“我说谁要是娶到你呀！就要倒霉。”我重复地说。

“好，你帮她讲话。”说着，她果然走近我的身边，拉起我的左臂，狠狠地咬了一口。

“啊哟！”我痛得失声地大叫起来。卷起袖一看，只见臂膊上有几个鲜明的齿痕。

“你真狠心。”我摸一摸伤痕，对着她说。

她看了我臂上的伤痕，似乎也有些歉意，但却仍然硬着咀说：

“谁叫你要多咀，活该！”停了一会儿，又似乎有点不放心的样子，拉起我的左臂，再看一下：“还痛吗？汉强，你不会怪吧！我替你擦一下。”说着，她真的拿出手帕，装做要擦的。我连忙说：

“不必麻烦了，现在已经不痛了。”

她嘻嘻地笑，我和张玉萍也嘻嘻地笑。

五

假期很快地过去，学校又开学了。这时黄美芳进了高中，张玉萍进了高师，黎秀珍呢？果然已经嫁给人家

做主妇去了。

这期间，我也常常在星期天去美芳的家，也常常在她的家遇见张玉萍，更常常在她的家碰见她的同学刘大中。刘大中似乎不大高兴和我说话，往往看到了我，只是无可奈何似的点一下头，眨一眨眼睛，就把头转向别处去了；有时他看到我来，甚至赌气似的先走了。但黄美芳却永远是那么热情、爽朗，毫无拘束的跟我谈话，她的话好像是大海里的波涛，永远说不完的，在她的面前，我的胆量也变得大了，再没有以前那么忸怩不安的态度。她常常向我借一些文艺书，也常常和我辩论一些问题，不辩到胜利她是不肯罢休的。她也常常在周末时请我和张玉萍一同去看电影。

这样的过了好几个月，我终于听到外间许多人的流言，说是我和黄美芳已坠入情网。尤其使我感到懊恼的是我的朋友老吴有天对我说，刘大中很讨厌我，而且很恨我，因为他怀疑我在抢夺他的爱情。

为了这，我感到非常的苦闷与不安。其实，我和黄美芳做朋友，虽说将近一年，但我始终把她当做朋友看待，我明白她的性格，她的环境，和我都有一段很远的距离，所以我们虽然有着深厚的感情，但那完全是纯洁的友情，可是现在人家却对此有了误会。为了避免这种误会的流传起见，我决定不再去她的家，这样足足过了一个月。在这段期间内，我心里感到从来未有过的异样的空虚，好像失掉了一件什么东西似的。

可是，有个周末的晚上，黄美芳忽然到我的家，她首先问我近来为什么不去她的家，我把情形告诉她之后，她疑惑地说：

“你也怕这种流言？”

“怕倒不是怕，不过总觉得不大方便。”

“好，事情既然到了这个地步，我干脆的问你一句话，你究竟爱不爱我？”说着，又睁着那对又大又圆的眼睛，向我直视。

我着了一怔，心里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所困扰，不知该怎么答才好。可是她似乎也并不等待我的回答，停了一会儿，便继续地说：

“是的，我知道你爱我的，而且我也的确在爱你，不过我也更明白你爱我是完全基于纯洁的友爱，我爱你呢？唉！我却不知该怎么说才好。”说到这里，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第一次发现到她脸上有着忧郁的阴影：“汉强，说句实话，我的同学和朋友跟我要好的，实在相当多，可是我看他们和我要好，除了是同学和朋友的感情以外，我总觉得里面好像还渗有有一些什么似的，使我感到不舒服。可是你呢！我们来往至今，已近一年，你却完全把我当做是真正的朋友，或且竟是你的妹妹，这使我非常感动，所以我……唉！这叫我怎么说呢？”她又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往日那种俏皮，活泼的态度不知消逝到那儿去了。这时，我只是静静的在发楞，她停了一会，又继续地说：“汉强，你相信吗？人

的感情有时就是这么奇怪的，人家一心一意的要来爱你，你却并不一定会去爱他，可是人家明明白白并没有爱你的意思，而你却反偏会去爱他，你说，这奇怪不奇怪？”

“我不懂得你的意思。”对于她的这番话，我感到非常纳闷。

“我知道你不懂得我的意思，因为你是老实人，那么，让我坦白告诉你吧！我实在在爱你！”

“什么？你爱我？”我的心跳动得很厉害。

“是的我在爱你。”她坚决爽脆地答道。

“不，美芳，我不能爱你？”

“怎么？难道你真的不爱我？你爱玉萍？”她显得异外的惊讶。

“不，不是这个意思，我认为我不应该爱你，因为，你有你的前途，你要知道你现在正在求学，你应该努力你的学业，等毕业之后，继续升大学去。”

她似乎没有听完我的后半话，便掉转头，很快地跑了，我追出门外，一直在叫她，可是她并不理睬，我看到她的背影很快就消逝在街头的转弯处。

我的心意外被搅乱了起来，像是一池寂静的死水，被掷进了一块巨石似的，那猛烈的波纹，不断而在震荡，我整整一个晚上没有睡觉。

第二天，我本来想去她的家，但结果竟不敢去，可是第三天的早上，我就收到了一封她寄给我的信，信上

这么写着：

“汉强：

谢谢你给我伟大的爱。

在我的朋友当中，你的确是唯一能够爱我的人，因为你爱我，可是并不想占有我，你更爱我的前途。

我自信是个相当要强的女子，但我毕竟也有我真挚的情感，昨天，你拒绝了我的爱，我一时感到非常的气忿与伤心，回家之后，我整整地想了一个晚上，才想透了这件事，我看出了那埋藏在你心灵深处的伟大灵魂。的确的，我正在求学时期，我有我的前途，我实在不应该在这个时候谈恋爱，以毁坏我的前途。

明天我要搬到K埠姑妈的家去住，因为我念书的那间学校是在姑妈家的附近，妈要我住在那边，比较方便，免得每天来回要坐几十哩汽车的路程，以后，我当然也会常常回来的。

黎秀珍和张玉萍都是我的好朋友。据说黎秀珍婚后的生活很不如意，家姑时常虐待她，她的丈夫又是一个花花公子，对她没有情感，我很替她惋惜，她是太沉静，太懦弱了，沉静与懦弱使她牺牲了一生的幸福；然而我呢！却又太热情，太放浪了，太沉静与太热情，似乎都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只有张玉萍，才是一个真正标准的好女子，她的性格，和你很相像，我知道她也在爱你，不过她不敢说，而你也一定会爱她的。汉强，你是一位教师，而她明年高师毕业之后，也打算献身教育

的，你们俩确是一对理想的人，希望你此后能常常和她来往。

我永远记住我们之间的这段纯洁的友情。

祝你

珍重！

你的朋友美芳 x月x日”

看了她的信，我的眼前立刻又跳动着一个影子：拖着两条长辫子，睁大着两颗又圆又大的眼睛直瞪着我，使我感到窘迫，愕然……

尾声

杯中的酒早已完了，老李手上第五枝的香烟也只剩下了一小截烟蒂。他又换上了一枝，燃上之后，猛力地吸了一口，然后又徐徐地喷了出来，灰白色的烟圈又在他的面前缭绕上升，他注视着烟圈，好像仍然在回味着这个美好的故事。

“唉！人生有时真像是一场戏！”他叹一口气说。

“是的，人生有时的确像一场戏，不过你的这场戏似乎只是一个开场，底下还有许多等待你去演呢！黄美芳不是劝你此后应和张玉萍多多来往吗？那么你呢？”

“当然罗！我和张玉萍的感情是正在一天一天的进展，我实在爱着她，但直到现在，我们都没有表示过，我没有这种勇气，至于将来的事，谁又能料到呢！因为据我知道，正在苦苦追求她的已另有一个入，他是她的

同学，资格比我高，家里比我有钱，唉！将来的事，谁料得到呢？”

“老李，你放心吧！照理张玉萍应该不是玩弄爱情的人，她既然和你已有深厚的感情，可见你们是已经心心相印了，相信她是不会变心的，万一她将来竟变了心，那她也就不值得你去爱了，你不是主张恋爱应出于自然的吗？”

“是的，恋爱本来应该是出于自然的，不过你要知道，我本来是一个不肯滥用情感的人，我不敢随随便便去爱一个人，也不敢随随便便去接受人家的爱，然而当我的感情一旦泛滥到一个女子的身上时，那我就无法控制，她将占有了我心灵的全部。所以我总觉得她们那三位影子，已在我生命史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使我时时想念她们，而现在我又把用在她们三个人身上的情感用在张玉萍一个人的身上了，你想，这叫我怎能不为之倾心？不过，唉！未来的事谁料得到呢？还是让它自然发展下去吧！”

“老李，别太悲观了，我预祝你成功！不过，要是万一失败了，你也不应该灰心，因为恋爱只不过是人生的一部份呀！”

“这点我当然也明白，不过，唉！爱情真像是瓶啤酒，你不喝它，倒不要紧，一喝了它，准要被陶醉得昏昏迷迷的。老陈，你没有谈过恋爱，你是不懂得其中的滋味的。”说着，又是一阵哀伤的叹息。

“好，算我不懂，不过你既然说爱情正像啤酒，那么我们再来一瓶吧，算是我也经历了一场昏昏迷迷的恋爱滋味。”

于是伙计又替我们端上了一瓶狗标啤酒。

一九五八年四月下旬。



王俊杰

一

我认识王俊杰，那是一年前的事了。

他是一个巴士售票员，年纪和我差不多，二十二三岁左右，人长得顶俊俏，身材魁梧，脸容丰满，那一丛黑黝黝的头发，很自然的成了波浪式的约纹，根本不必搽油，它就会很驯服的披在头上，然而他却几乎每天都搽上“白其林，”使它闪着油光；跑起路来，挺着胸膛，一摇一摆的，精神奕奕，充满了无限的青春活力。

那时，我在离家十多英里的学校教书，每天照例要坐车两次，所以和他碰面的机会很多。起初，我并没有注意他，我把他当做普通的售票员一样看待，每当他走到我面前时，我把月票拿给他，剪了之后，放回在口袋里，很少有交谈过。然而我却常常在车上听见他谈话的声音，虽然他只是对某一个人说，但却向例是那么大声的，好像深怕人们听不到似的，而且还加上维妙维肖的表情，活像舞台上的小丑。但他的话锋却不流利，常常一句话只说一半，便像是遇到了阻碍，结巴巴的说不下

来，这时，他便会嘻笑着脸，哈哈一声之后，把话题岔开去。他似乎很喜欢在人家面前夸称他的才能，说起运动，他就会说他的羽球打得怎样好，怎样杀得人家落花流水；谈起音乐，他就会说他对于音乐多么有兴趣，为了要人家相信他的话，他会当场唱出一支来，但却不外是“桃花江”“探亲家”这一类歌；至于英文，他虽然完全不懂，但有时却也要故意卖弄一两句。

有一次，几个念初中三的学生来搭车，这时车还没有开行，其中有一位手上拿着一本作文簿在看，他不声不响地就把它抢过来，才一翻开，便鄙夷的说：

“糟糕，读到初中三了，字写得这么坏。”

那个同学红着脸，想抢回来，但是他溜着走了，一边看，一边还念出声音来。直等到他看完之后，才拿回给他，而且很骄傲的说：

“你们念到初中三了，作文程度也不过如此而已。”他把如此而已说得特别大声，也特别慢。

这时，那几位同学听了之后，脸上都掠过一股不高兴的神色，但却并不动怒。

“是呀！马来亚初中生的国文程度实在不好，那里比得上中国来的呢？”其中一位嘻笑着脸说。

“嘿嘿！那当然的。”

“喂！据说从中国来的人字都写得很美丽是吗？”又一位说。

“YES。”他很得意的回答。

“你很喜欢看书是吗？”

“YES。”

“你很喜欢写作是吗？”

“YES。”

“你很像王八是吗？”

“YES。”

于是他们全都大笑起来。

“OH, NO, NO”他连忙接下去说：“你们才是王八。”

打从这天起，人们便给他冠上“王八”这个绰号。不久之后，一个传一个，许多人便都叫他“王八”，反而把他的真名忘了。起初，他对于这个“雅号”当然不肯接受，但久而久之，大概是所谓习惯成自然吧！每当人们叫他“王八”时，他居然也就答应起来。

我觉得他是一个很有风趣的人。

终于有一天，我和他正式谈话了。

那是一天中午，我从学校里放学出来，来到车站搭车，爬上车厢，只见搭客已坐满了座位，我迟疑了一会儿，正想下车，突然坐在最前面的那个座位有一个正在看报纸的人，站起来对我说：

“喂！这个位让给你坐。”

我正想推辞，但定眼一看，正是他，于是也就欣然的坐了下来。

“谢谢你。”坐定之后，我向他致一番谢意。

“用不着谢谢，我们卖票的人本来就应该站的。”说着，他就站在车门的扶梯上，一手扶着门旁的铁栏，然后很有礼貌的问我说：“请问你贵姓？”

“曾。”

“哦，曾先生。”他这么的恭维我一下，又问道：“名字呢？”

“超云。”我率直地回答。

“超云，这个名字多好呀！我姓王，名俊杰，严俊的俊，杰作的杰。”他自我介绍地说。

“王俊杰，你的名字可比我的更好呢！”我搭讪的说。

“嘿嘿，那里那里。”停顿了一会儿：“曾先生，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教书。”

“那是一种多么有意义的职业呀！教育工作是神圣的，是伟大的，也是……”他又说不出来了。我微微一笑。……

打从这天起，王俊杰这个人，便无形中在我的脑海中占了一个位置，使我对他兴起了一种奇特的感觉，我好像觉得他是一个并不平凡的青年，虽然我对于他浮滑的态度感到有些讨厌，但一种天赋的好奇心却在拉我和他接近，像一个矿家要从他的身上挖出什么宝藏的，我总觉得和他在一起，比和一个沉静寡言假装世故的青年人在一起来得有生气。

所以此后我搭车时，只要碰到他，就会向他点点头，打一个招呼，而且还暗暗的对他的举动加以特别的注意。

果然没有使我失望，在短短的半个月中，我就从他的身上发现了两个外在的特点：第一是健谈，第二是用功。他的口简直像个喇叭，在车上，只要一卖完了票，他就一定要找个对象——不管是相熟的，抑或是生疏的，几哩咕噜的说个不停，从读书谈到打球，从电影谈到明星，好像样样他都懂。尤其是车上有女学生时，他的话就会越谈越起劲，声调也就越拉越高，不管对方是否愿意听，也不管他那尖锐的声浪是否会引起搭客们的讨厌。那张咀生在他的身上，就好像是个有钱人所请的奴隶，非要它工作不可。有时他找不到谈话的对象，或竟是谈到有些乏味了，于是他就会拣了一个座位坐下，然后从裤袋里拿出一本每天必然预备的书，把一脚跷起来，聚精会神的在看，这时，要是车上的搭客们不知趣的发出高谈阔论或吵闹的声音，他就会表示极端的厌恶；假使有一个和他相熟的朋友，故意要开玩笑似的挑逗他，使他看不下去，那他就会扳起脸孔，一本正经的说：

“喂！请尊重一点你自己的人格，人家要看书呀！要开玩笑等我得空时才来。”说着，又是聚精会神的看下去。看了这情形，谁也不能不称赞他是一位刻苦用功的有为青年。

有一天，刚好是星期六，学校放学较早，我到车站去搭车，又碰见了，他说车要等二十分钟后才开行，于是他请我到茶店去喝茶。

在茶店里，他对我谈了许多话。

他说他是八年前从中国来的，那时他在中国念初中一，但他的父亲要他南来，所以他只好停学了。他是一个独生子，所以南来之后，他的父亲很宠爱他。他的父亲在XX埠开一间布店，生活蛮不错的，南来后，他原想继续升学，但因英文跟不上，只好作罢。起初他在店中助理店务，但因他整天闷在店里，不感兴趣，所以他父亲特地买了一份巴士股东，给他做工，已经有两年多了。

“唉！假使我没有来南洋，现在恐怕大学都快要毕业了。”最后他深深的叹了一口气，对于他的中途停学，似乎感到无限的惋惜。

听了他的话，引起了我内心的共鸣，我说：

“中途停学的确是件遗憾的事。我也不过只念到初中毕业而已，便因经济问题而停学了。不过，学问并不一定要从学校中得来，只要肯用功，一样是可以进步的。”

“可不是吗？这几年来，靠着我自己的努力，我自

信确有很大的进步，那些初中毕业生也不见得会比我强呢！”他很自负的说，显出十足骄傲的神气。我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我的内心开始在酝酿一股对他的恶感。

“是的，一个人学问的好坏，本来就不能凭学历来评定的。”我只好勉强的敷衍他。

他得意的笑了，似乎很同意我的话。

“曾先生。你对文艺有兴趣吗？”

“什么，文艺？”他突然提起这个问题，我深表诧异。

“是呀！比方说，看书，写作。”他好像怕我不懂，所以解释的说。

“没有什么兴趣。”我摇着头说。

“为什么？”

“一方面没有时间，一方面也因为我不会写，所以闲暇时最多是看一些书而已”

“曾先生，搞文艺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它本身可以改造社会，反映现实，而作者又可以藉以出名，捞稿费，而且又可以使学问进步，使……”他又说不出来了。“嘿嘿，总之，它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工作，所以我国的大文艺鲁迅先生放弃学医，而从事文艺。”他滔滔不绝的说。

“那么，你对文艺很有兴趣？”

“是的，很有兴趣，我现在不但每天看报看书，而且还常常写，已经发表好几篇了。”

“哦！很好，希望将来能有机会拜读大作。”

“嘿嘿！嘿嘿！”他笑着说：“我的笔名是 XX，只这么一个，有时也用正名，以后还得请你多多批评与指教。”说着，他看看表，争着付了钞，到了车站，司机已坐在驾驶座上，我连忙上了车，于是车就开行了。

这天，他卖完了票，竟不说一句话，便静静的坐在一个座位上，看起书来。我觉得他倒真有苦学的决心，好像一心一意要做个名作家似的。

然而不久之后，我就发现了一件秘密。

那是在他对我说他对文艺很有兴趣后的第三天，我看到他在车上看巴金的“家”，巴金的“家”我是看过的，厚厚的一大本，我曾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把它看完。可是隔了两天，我看到他手上的书，已换了巴金的“春”，再隔了两天，他手上的书又换了巴金的“秋”了，此后我每一次碰见他，他所看的书总是换了另一本。

我想，一本厚厚的名著，要在一两天内看完，那简直是奇迹，然而这奇迹居然出现在王俊杰的身上，这就不能不使我怀疑了，于是有一天在车上，我特地招他板谈，我故意恭维他说：

“老王，你真用功，整天手不释卷的，可别糟塌了你的身体呀！”

“那里！你看我的身体，哼。”说着，用右手在胸部轻轻的拍了几下，表示蛮强健的样子。

“你平常书一定看得很多吧！”

“唔！相当多。”他点点头。

“那么，你家里的存书一定很多了。”

“没有，因为我平常看的书多数是借的。”

“向谁借的？”

“朋友。”

“朋友，是不是女的？”我向他开一个玩笑。

“是的。”他居然很坦率的答道，这一下可出乎我意料之外。于是我索性再开一个玩笑。

“是的。”他居然很坦率的答道这一下可出乎我意料之外。于是我索性再开他一个玩笑，我说：

“呀！你的手段真高明。”

“那有什么奇怪，多得很呢？曾先生，假使你要的话，我可以介绍几个给你。

这一下倒把我窘住了，我连忙把话拉入正题：

“喂！别谈这些了，我现在要问你，你喜欢看谁的作品？”

“我……”他迟疑了一会，像是一个学生在思索一个问题，良久，才吞吞吐吐的说：“无所谓喜不喜欢，我只要有什么书，就看什么书。”

“那么，巴金的‘家’，你认为写得怎样？”

“呃……很好很好。”

“你对于他们三兄弟的性格有什么感想？”

“三兄弟，谁的三兄弟？”他愕然的问。

“就是‘家’里面的三主角觉新觉民和觉慧呀！”

“哦！这个，这个，……我不太懂，因为我只是走马看花而已，你想，那么厚的一大本，那里能够仔细的去看它呢！”

听了他的话，我心里恍有所悟，原来他天天看书，无非是“如此而已。”他是想藉着爱好文艺的幌子来抬高他的身价，从而博得人们对他的崇拜罢了！

我俩终于把谈话停顿了。他问明了我的地址，说是星期天他刚好没有做工，要到我家玩，我当然表示欢迎。

三

星期天的早上，九点钟左右，他果然来了，那时我正在家里改作文簿。他一看到我便说：

“呀！曾先生，很忙吧！”

“没有办法，这些作文簿，明天要发回给学生的。”

他在我的书案边的一只椅上坐下之后，顺手拿了一本作文簿在翻，然後慨然的说：

“唉！做先生可真辛苦呀！要是我碰到这些卷子就会头昏了。”

“可是又有什么办法？”

“喂，曾先生，你每月的薪水有多少？”

“一百多元。”

“这么少呀！比我们做工的还不如呢！这样看来，做先生实在没有希望，工作又重，薪水又少，我每月的工钱就有二百多呢！曾先生，你为什么不转行？”

“但是，你不是说过，教育是神圣伟大的事业吗？”我调侃的说。

“哦，是的是的。”他好像恍有所悟，不安的说。

这时我停下了工作，请他到茶室去喝茶，话题很容易又拉到文艺上面去，于是我猛地想起了一件事：

“老王，近来怎么没有见过大作，莫非换了笔名？”

“唉！一提起这个我就生气。”他忿然的说：“你看，近来这些副刊编得像个什么样子，整天发表那几个人的作品，而且那些作品，一点意思都没有，简直就是黄色的，我一连寄去了好几篇，自认为很是满意，但是却偏不发表。”

“投稿是要看副刊的性质，不发表，不一定是作品不好，但不知你寄去的是什么稿，长吗？”

“我多数是写小说，并不很长，一两千字罢了，而且我是用散文句写的，我想假使有发表，随便比近来在XX副刊上所发表的要来得有意义。

听了他的话，我暗暗好笑，他说他的小说是用散文句写的，到底他所指的散文句是什么？因为从未见过他的作品，所以不便妄加批评，我只好鼓励他，劝他不要

灰心，我说：

“失败愈多，我们的心就要愈坚强，这样才能得到真正的进步。”

他点点头，然后从裤袋里掏出了一篇稿，摊开之后，对我说：

“曾先生，我昨晚花了点多钟的时间，写了一篇，现在请你替我批改一下。”说着他把稿递给我。

这是一篇两千字左右的作品，字写得的确差不多，内容是描写一个花花公子蹂躏了一个女子之后，继之以抛弃，结果那个女子怀了孕，后来羞忿自杀了。纵观全文，像一篇流水账，不但结构紊乱，有许多词句还很不通。而且他似乎很喜欢卖弄文字，措辞之间，偏要生硬的插进一些成语。该文的最后一段这样写着：

“呀！一朵美丽的花朵被摧残了，
秋水伊人，如今空余下一片恨。”

看完之后，我觉得这篇作品幼稚得很，毫无文艺气氛，要想达到一般的水准，的确是需要再花一些苦功的，但是为了不使他难堪，我故意问他：

“你自己觉得这篇作品怎样？”

“虽然不敢说好，但至少它是反映现实的作品，你认为怎样？”说着，他直视着我，在等待着我的回答。

这回我认为再不应该和他客套了，我得给他一个严厉的批评，纠正他的错误，所以我坦白的把我的意见告诉他，并指出文中许多浮夸及矛盾的地方，最后我说，

该文的末一段根本就可以删掉。岂知他听了后，却很不以为然地说：

“我觉得末一段才好，那是散文句呀！”

我恍然大悟，原来他之所谓散文句也者，就是如此。但是这回我却认真起来，我用委婉的言词指出他行为及思想上的缺点，我对他强调说：

“为了你的前途，也为了我俩的友谊，我们要的是互相指正，而不是互相恭维。”

他把稿件放回在袋里，默然不响，显然他对于我的话并不很投怀，但是我的心里却很惬意。

我们在茶室里消磨了约有一个钟头。临别时，我郑重的告诉他，假使想搞文艺就应该要认真，摒弃一切无聊的邪念，专心一意为文艺而工作，绝不可把它当做沽名钓誉的工具。我劝他应多看一些文艺理论，打好文艺的基础，更应该多多去扩大生活的范畴，充实生活的经验。

自从这天以后，我好久没有碰到王俊杰，偶然碰见了，他似乎有意在回避我，我心里虽诧异，但却也释然。

有一天，我的一位念初中的朋友张君告诉我说，王俊杰在背后讪笑我，说我根本都不懂文艺，他还说许多关于王俊杰的事：“唉！他那种人，会写文章才怪，他不过是想藉此出出风头而已，有一次，他在一个青年刊物的习作栏发表了一篇短文，高兴得不得了，特地买了

二十本，带在车上，凡是与他有点相熟的，每人都分一本，起初我们以为他是带来卖的，后来才知道他是要送给我们的呢！”

的确的，王俊杰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四

此后，因为放假的关系，我有半个月没有看见他，然而有一天上午，十点左右，他忽然来到我的家。我对于他这次的突然来临感到有些惊奇，但我当然仍是很诚意的招待他。他今天的神情似乎很兴奋，满脸笑容，就好像碰到什么喜事似的，我们寒暄了之后，谈不上几句，他就问我：

“你近来有看 XX 副刊吗？”

“XX 副刊？”我迟疑了一会儿说：“有，我每天都看的。”

“你觉得它近来编得比以前好吗？”

“XX 副刊向来就编得差不多的。”

“我觉得他近来编得比以前好的多，所发表的作品也较有意义？”

“唔！”我感到很奇怪。XX 副刊他以前不是骂它编得不三不四吗？而最近也并没有什么改变，他为什么又忽然称赞起来呢？我一时猜不出他的心意，只是不置可否的应了一声。

“今天的X报你看过了吗？”他又这样问我。

“还没有。怎么，有什么新奇新闻吗？”我反问。

“没有。我就是说X报的XX副刊。”说着，他从裤袋里拿出一张报纸，递给我说：“今天，我的一篇拙作在XX副刊发表了，请你多多的指教。”

这时，我对于他今天的来意才完全明白。为了不扫他的兴，接过来一看，果然有一篇署上他真姓名的小说，长三千多字。起初，我是抱着一种懒散的心情看下去，岂知只看了一段，我竟像是从泥沙中发现了金块，这篇作品像块磁铁似的，意外的把我吸引住了，它竟是一篇那么结实而有分量的作品，不但主题正确，措词美妙，而且情节自然而生动，结构紧凑而严密，比起他以前给我看的那篇作品，不知要好上几倍。我一口气的把它看完了之后，像是喝下了一杯冰淇淋，心里有莫名的清爽。我说：

“呀！这篇写得好极了，你进步得这么快，真使我佩服。”

“那里！不见得会好吧！”他今天忽而又谦逊起来，怡然的说：“不过这篇作品我曾花费几天的时间才写成的，我写了又改，稿纸都浪费了几十张去呢！”

“是的，写作本来就应该要认真才对，慎重下笔，多多修改，自然会写得好，以你这样的天才，只要肯努力，成功是可以预期的。”

这天，我们谈得最投机了，我向他提供了一些粗浅

的意见，他都表示接纳。最后，他还请我到茶楼去吃点心。可是万万没有想到，十天之后，XX 副刊上发表了一篇揭发抄袭的文章，说王俊杰所发表的那篇小说是从战前出版的一本杂志中抄袭出来的。虽然该揭发者也说并不是全部照抄，只不过是改头换面，稍加增删而已，于是该作者骂他这种剽窃行为太卑鄙了，并鼓励他应该自己努力才对，千万别为了一些名利，而割了人家屁股来当自己的脸皮。该刊编者也特地加上按语，说是该文既是抄袭，稿费取消。

为了这件事，我很想当面找他谈谈，但他既没有来我家，而我又不方便上他家去找他，而且我也知道他是不常在家的。我虽然也到过车站去找他好多次，却又碰不见他，但我遇见了许多念初中的朋友，他们都明白了这件事，并且都为之好笑。

不久之后，我也就把这件事渐渐忘却了。

五

今年，为了环境的关系，我辞掉了原有的教职，在B埠一家商行里当书记，因之，我整整有半年没有见过王俊杰，也整整有半年没有读过他的作品。

前几天，偶然在路上碰见已经升读高中的朋友李君，我俩在一间茶室里畅谈别后的情况。忽然，我想起了王俊杰，于是问他：

“喂！王俊杰近来怎样了？”

“王俊杰？唉！”李君听我提起了他，无限感慨的说：“他近来是堕落了！”

“什么？他堕落了？”我的心起了一阵迷惘。

“你看过他的那篇抄袭的文章吗？”李君忽然这样问我。

“看过的。”

“就是自从他的那篇抄袭的作品被人揭发之后，他自己大概也感到有些惭愧，当时我们也曾和他谈起这件事，可是他还硬着咀说，写作本来就需要模仿的，他没有全部抄呀！像他这种人，我们也不想和他多计较，可是不久之后，他的神色忽然变得很沮丧，在车上再也不看书，再也不呱呱叫了，整天只是无精打采的。起初，我们以为是他经过了一度现实的教训之后，因而改变性情，可是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原来失恋了。”

“什么？他失恋了？”

“是的，失恋了。不过，其实也不能算是失恋，只是他自作多情罢了。原先他有好几个女朋友，都是念初中的学生，大概是很仰慕他的学识，觉得他能够摇笔杆写文章，是个风头颇健的人物，所以都和他相当要好，而且还常常借书给他。为了这件事，他还时时在我们面前夸耀呢！可是自从他的那篇抄袭作品被人揭发之后，纸老虎一揭穿，他顿时失去她们的信心，加之他平时那种自满的态度，早已引起了她们的讨厌，所以她们都和

他疏远了。于是他便像一座冰山，遇到了太阳，一切就此完蛋。”

“后来怎样？”我急急的问。

“他大概就是经不了这双重的打击，所以人变得消极起来。女朋友疏远了，文章写了不能发表，他的精神无所寄托。有好几次，我看见他总是愁容满面，神色憔悴，一卖完了票，就打瞌睡。我们看了这情形，都感到很奇怪，探问之下，才知他已染上了赌癖，往往一赌就是通宵，后来听说还常常去嫖妓，连工作也不做了。”

“你们难道不规劝他吗？”

“那时，我们对他的态度也由讨厌变为同情，为了他的前途着想，所以我们也曾本着朋友的感情去规劝他，叫他不要自暴自弃，岂知他不但不听，反而说，这是为了深入生活，充实人生的经验呀！他还举出一个例子，说是茶花女的作者小仲马，以前的生活也是这么糜烂的，整天陶醉烟花窟里，终于写出了那部世界名著。你想，他既然这么说，我们还有什么话好劝他呢？”

听了李君的这许多话，我的心竟意外的被搞到紊乱不安，就在这时，一个身体魁梧，精神饱满，充满了无限青春活力的青年人的影子，立刻闪映在我的眼前。然而，我好像看到有一团浓厚的黑影包围在他的身边，而且这黑影还在不断的渐渐扩大，扩大……

一九五五年四月

狗

我的父亲在H埠开了一间脚车店，店面是以五十元的代价租来的。房东阿福的一家及一个单身房客豆腐婆都住在楼上，我家则住在楼下。楼下的厨房由房东和我家合用，豆腐婆则另外在店后院自建一个炉灶，每天独自的在那边做豆腐。我们这三家的住户还算和气，住了三年多，可就从没有吵架过。

当然，住在街场的人，多少总要讲究点卫生，所以，我们三家的住户就从来没有养过牲畜，不管它是一只鸡或是一只鸭。

但是，近来我的这间店里却忽然多了一只不明来历的狗。

这只狗是黑色的，并不很大，而且还瘦弱得可怜。初来时，我并不觉得，因为我不常在家，都是在学校里。有时，在早晚吃饭时，偶然的也会看到它在后院徘徊或是躺在厨房的门槛边睡觉，不过我因为事忙，对于

这些琐屑的事照例的不去注意它，所以它在我的脑海中始终没有留过什么印象。

有一天晚上，我正在吃饭，它却在餐桌的周围徘徊，当时，我仍然没有去注意它，后来，房东阿福嫂的那个四岁的孩子去搂着它的腰，玩弄它，拉着它的尾巴。起初，它也静静的受着他的玩弄，像是一只胶做的玩具，一动也不动，后来，大概他玩得太高兴了，顺手在地上捡起了一条短木棍，在它的头上打下去，于是它猛地叫了一声，摇摇尾巴逃走了，他顿时被掀倒在地上，吓得“哎呀”一声，大哭起来。这时，阿福嫂正在煮菜，看到了这种情形，连忙把他抱起来，一边哄着他，一边却狠狠的骂着说：

“真该死，这条死狗！”

这时，我才正式的意识到的这只狗的存在，于是我好奇地问她：

“阿福嫂，这条狗是谁的？”

“不知道呀！”她说：“并没有人养它。”

“没有人养它？”我惊奇地问：“那么它为什么会跑来这儿？”

“那里知道，问豆腐婆看。”

于是我又转问豆腐婆。

“谁要养它，是它自己跑来的，已经有二十多天了，我要养它来干吗？”豆腐婆正在洗着她卖完了豆腐的担子，不屑似地回答。

于是这只狗并没有人收养它，就已得到了证实。但是它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它又为什么会来这里呢？这，仍然是我们所不能解答的谜。

后来，经过我们几个人的推测，这只狗可能是为了寻食而来的，因为豆腐婆每天做豆腐时，例必有许多鱼腥什物倒在地上，这可能是引诱它来的最大原因。

当然，照情形来说，我这间店里的每一个住户，都不需要有这么一条狗，住在这街市的砖屋里，一天到晚，家里吵吵闹闹的全是人，难道还怕小偷，用得着它来守门不成？要之，它在这一间店之中，简直就是一种累赘，除了小孩子们有时会玩弄它，藉以遣遣兴之外，不但没有半点用处，反而常常会挡住人们的行脚，惹人无限的厌烦。所以有一天早上，豆腐婆首先提起，要把它赶走，我们也立刻赞成，于是我们几个人各拿着一根木棍，在声声的呵斥与木棍的鞭打之下，终于把它赶出了后门。

但是，傍晚时分，它又在厨房里出现了，蜷伏着身体，正在阿福嫂的餐桌下睡觉。当下阿福嫂看见了，又拿了一枝木棍，把它赶起来，它起来之后，却又静静的屏息在餐桌边。一动也不动，那对灰黯的眼睛却直瞪着她，像是向它求情似的。这时，阿福嫂很生气，狠狠的骂着：“死狗，怎么又回来了，还不给我滚！”说着，举起木棍，又是在它的屁股上，重重的抽了一下。它失神似地走了，但是只走到后院豆腐婆的一只方桌旁，又

躺了下来，任凭阿福嫂怎样赶它，也不能赶它出去。

阿福嫂没有办法，第三天早上，便由她的丈夫用一辆车载它到二英里远的野外，然后把它流放在那里。

此后的一个星期，这间店里果然再也看不到它的形影。

但是，一星期后的一天早上，它又无声无息地回来了。这次是我先看到，那时，我正到后院去搬柴，忽然我瞥见后门口有一只狗在钻动，定神一看，正是它，只见它不断的在后门口徘徊，但可又不敢进来。当时它见到了我，便立定脚步，抬起头，一对乞怜的眼睛直瞪着我，像是有无限的心事想向我倾诉似的。看了它的这副可怜相，竟使我对它兴起一点怜悯，所以，虽然我并不喜欢它，但是我也不再追赶它，我搬了柴，迳自走了，等我走进厨房之后，回头一看，它也走进了后门。

于是，我就把这消息告诉阿福嫂。

“唉！真讨厌，怎么它又跑回来了。”阿福嫂厌恶似的说。

“是呀！流放到那样远去，它怎么又识得路回来，我们又没有喂过它，它怎么老喜欢跑到这里来呢？”我说：“既然它又跑来了，算了吧！反正它在这里没有什么害处。”

于是，大家又把这件事搁起来，此后有个多月，大家都没有提起它。……

有一天，我的店里来了一个顾客，要换脚车轮胎，那天刚好学校放假，我没有上学教，正在案旁看书。当

时，我的父亲在着手进行修理，那个顾客便坐在左边的一只躺椅上等候。

他坐的地方，正可以看见厨房，当时，那只狗正躺在厨房里阿福嫂的桌下睡觉。当它看到他坐下时，猛地吠了一声，从厨房里衝出来，一直的跑到他的面前去，摇着尾巴，抬着头，鼻子不断的往他的身上嗅。

他先是着了一惊，本能的从躺椅上站起来；及至他仔细的端详了一下之后，忽然惊奇地说：“呵！是……”说着，他弯着腰，把它接抱在怀里抚摩，它却像是一个温柔的小孩子，静静依偎在他的身边。

这时，我看到了这种情形，被弄得莫名其妙，于是我好奇的问他：

“你是说什么？”

“我说它，小黑。”他手指着它对我说。

“小黑？”

“是的，他以前是我养的。”

“呵！是你养的！”我无意间得到了这个消息，心里掀起了莫大的兴趣。于是我疑惑地问他：“那么，它为什么会跑到这儿来呢？”

“唉！说来它也够可怜的。两年前，我养了这只狗，当时，它还是一只出世未久的小狗，因为全身的毛都是黑色的，所以我们就叫它小黑。当时，我们一家都住在树胶园内的一间亚答屋里，这块胶园是我自己的，住在那里，工作上非常利便。那房屋周围的住屋并不

多，非常寂静，所以我就养了这只狗，来看守门户，就这样的一直养了两年。后来，受着政府迁移法令的影响，我家住的亚答屋被拆毁了，于是使我不得不迁居。可是在这屋荒严重的今日，要找一间房子可真不容易。后来，好容易的经过了几位朋友辗转的介绍，才在X镇找到了一间楼上的尾房，这间房子又小又暗，简直就象是鸽子笼，住下我一家七口人，已经够挤了，所以这只狗便当然没有地方了，当时，我请求房东能够在后院腾出一个地方，来收容它，房东却坚不答应，想送给亲友们，但是当时亲友们的命运多数跟我一样，他们都说在这个时候谁愿意养一只狗来受累。没有办法，我只好硬着心肠，把它丢在树胶园里，据说它曾经有数次寻到我住的那间店的后门口，但都被房东赶走了！……”他一口气就说出了这许多话。

“呵！这样说来，它该是一只无家可归的狗了。”

“是呀！唉！这年头，连一只狗的命运也是那么可怜！”他叹息地说：“它怎么会跑到你店里来呢？”

于是我把前后的情形说给他听，我说：“它大概是为了寻食而来的，起初我们不大注意，所以也没有赶它；后来要赶它，它可又赖着不走了。”

“呵！你这里既然有地方，那就做做好心，收留它吧！它还是一只挺好的狗呢！”他慨然的说。

这时，父亲在修理的脚车已经好了，于是他付了钱，在小黑的身上抚摩了几下，终于推着脚车，走了。

小黑跟踪至五脚基上，昂着头，伸长着脖子，直到看不见他的人影时，才摇着尾巴，黯然地走回厨房后去了。

从这天起，我对于小黑似乎就起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好感，对于它那种不幸的遭遇，我深深的为之同情，我感到在这年头，不但人们生活困苦，时常有无家可归的危险，就连狗也有同样的厄运呢！

为了要拯救这只孤苦无依的可怜狗，所以从此之后，我时常在关心它，喂它一点残羹冷饭，注意着它的行动。我始终觉得它是那么善良，驯服。它似乎也懂得是一只寄人篱下的可怜狗，所以使它生起了一种自卑感，对着人，不管是熟人，或是生人，总是摇摇尾巴，跟你表示亲切，从没有发过狗威大声的吠过一声。它得到了我的同情，对我似乎也就特别亲热，每当我从学校里回来时，总在我的身边徘徊。于是在我的喂养之下，它居然也渐渐的肥胖美丽起来。……

过了不久，政府忽然颁布了一道法令，说是近来疯狗症流行，畜养狗只者，皆须送往打针，否则将受科罚，至于许多没有狗牌的野狗，政府则派员在大加枪杀。当时我心里十分着慌，因为这只狗近来我虽然有些喜欢它，但是我仍然没有替它领一个狗牌。当然，要是替它领一个狗牌，就必须带它去打针，等于是正式注册为我家的狗。我们本来无心养狗，不过是因为同情它而加以收留，现在竟要惹出这样的麻烦，当然是我们所不愿意的，假使不替它领一个狗牌，便勿须带它去注射，

表明它仍然是一只无家可归的野狗，但是，它却可能死在警察的无情枪下。而且它整天在我家里，假使发生什么事情，我家至少有被牵涉的麻烦。我想来想去，没有办法，于是我跟豆腐婆她们商量，豆腐婆提议把它杀死，不但干脆了事，而且还可以得到一顿美餐，阿福嫂表示赞成，但是我却极力反对，我认为这样做法未免太残忍了，我对她们说：

“我们既然收留了它，施恩在前，就应该树德于后，不应该在一点小难时就惨害了它的性命。”

于是经过了我们的商量，就决定把它送给人家养。

当时，我的父亲有一位发了财的朋友，在某地新建了一座洋房，该地十分僻静，所以很需要一只狗来看守门户，当下我的父亲把小黑介绍给他。他到我家里时，小黑刚好又是蜷伏着身体在阿福嫂的餐桌下睡觉，爸带着他去看，并且还极力的称赞它是一只挺好的狗。岂知他看了之后，却摇着头说：

“这只狗不适合。”

“为什么？”我们都惊奇地问：“难道还不够美丽吗？”

“美丽是相当美丽，但是你要知道，我所要养的是一只凶猛的狗，才能负起看守门户的责任，像它这种狗，连见了主人，也没有一点发威的神气，可知它是一只太驯良而懦弱的狗了，假使养它来看门，恐怕……”

是的，他的意思我们很明白，像他们这些有洋房住

的富翁，当然需要一只凶猛的狗，来替他看守门户，以便追噬那些上门求借的穷人，像这只驯服善良的小黑，当然不合用的了。

于是他走了。他走了之后，我看着躺在地下睡觉的小黑，不禁叹息的对它说：

“唉！你太没有福气了，假使你刚才凶猛一点，在他的腿上咬了一口，这时，你便是一只有汽车坐，有牛肉吃，有洋房住的富人家的狗了。”因此我又深深地感到：一只太过善良的狗，也要吃了这么一个大亏。

其实，狗虽然一向被人目为势利，但是我却认为，那些富人所养的狗才真正的势利狗，假使一只从小就在别人家里长大的狗，它或者除了抵抗小偷时会发出一点狗威之外，大多数是连看到一个穿着褴褛衣服的乞丐也不会吠一声的。

不几天，H 埠发现了一宗疯狗咬伤人的悲剧，这件事立刻传遍了整个 H 埠，警方对疯狗的取缔也就愈加严厉起来。

我总认为在我店里窝藏一只没有狗牌的狗，是一件不大妥当的事，于是我又跟豆腐婆们商量，豆腐婆说：

“既然送给人家都不要，还是干脆杀了吧，免得惹出是非。”当然，我仍然是不赞成的，事情又暂时搁下来。

但是，几天之后的一个下午，我从学校里回来，冲了凉之后，妈指着餐桌上一碗热腾腾的东西，笑着对我说：

“去吃吧！”

“是什么？”我连忙上前去看。

“狗肉。”

“呵！狗肉？那只狗杀死了？”我立即想到了小黑的命运，全身顿时像触到电流，我楞住在餐桌旁。

这只驯服善良无家可归的小黑，终于逃不过被人宰割的厄运，而做了一名狗鬼中的冤魂！……

一九五四年三月



往事

一

马来亚的天气似乎永远是这么闷热。今晚我用过了晚饭，在街上兜了一圈回来，想继续看茅盾的《子夜》，但是，房子里热烘烘的，那沉闷的空气简直使人窒息。我拿起书本，坐在案边的一只躺椅上，对着一支四十烛火的电光，呆呆地出神。嗡嗡叫的蚊虫，不断的在侵袭我，吮着我的血液，使我的心绪很乱，眼睛直瞪着手上的《子夜》发楞，却连一个字也看不下去。

于是我索性丢开书本站起来，在斗室内徘徊。银白色的月光正从窗口爬进来，那皎洁的光芒照在窗口的一只方桌上，这张桌子是我堆放书籍的地方，我的视线偶然的触到了它，只见桌上放有数十本书籍，已经东倒西倾，凌乱不堪了，于是我想把它整理一下。

我把桌上这许多书籍搬了下来，然后把桌子拂拭了一下，又把书一本一本很整齐地叠上去。

正在叠着，叠着，我忽然发现了一本书，这本书是《中学生模范日记》，封面有写着简简单单的几个字：

“春林侄留念。云章赠。”看到了这本书，我的眼睛一亮，连忙拿起来，顺手一翻，突然，有一张相片掉了下来，我拾起一看，这是一张男女的合照，已经有些褪色，在昏黄的灯光下，只见一片模糊，黑色的部份已变成淡黄，白色的部份已变成灰黯。但是我仍然能够看清他俩的轮廓，男的是圆圆的脸，阔大的前额，气概轩昂，一张咀正裂开着在作微微的笑，笑得很甜，很美，像春天里的阳光，照射到我的心坎上；女的是鹅蛋形的脸，弯弯的眉毛，配着一只樱桃小咀，是那么艳丽，妩媚。看到了这张照片，我的脑海中顿时涌现出两个久已埋伏在我心灵深处的影子。他俩是在不合理的黑暗社会下被惨痛的牺牲了，现在，时过境迁，这件事当然没有人提起，但是今晚，我无意间看到了这张照片，却使我忆起了一幕可歌可泣的往事。

二

一九四二年的春天，我在家乡的国民小学校里念四年级。

我的家乡是在闽南的一个偏僻的乡村，这个乡村，风景相当好，四面有许多苍翠的小丘陵，丘陵上有着许多柏树，苍郁可爱，周围环绕着一条澄清的小溪流，使这乡村就好像是一个小岛一样。在溪流的两畔，布满了一垄垄的农田，各种各样的农作物，阡陌纵横，像一盘

盘的棋格子，齐整可爱。村内植满了许多龙眼树，那密密丛丛的树叶，终年呈现着青绿色，像一把自然的大伞，阴蔽了整个乡村。在树影掩映之下，却有数百幢古式的平房，鳞次栉比地蹲伏着。偶然微风一吹，树叶飒然有声，树影在屋顶上轻轻的摇曳着，像一幅幽美的自然图画，使全村充满了无限诗意。

村内住有数百家善良的人民，他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靠着祖宗遗留下来的几分薄田，胼手胝足，劳力躬耕，过着俭朴无华的勤苦生活。

国民小学校是本村的唯一教育机关，这间学校是由一座祠堂改建的，全部用砖砌成，外涂白灰，为一层楼房，倒也宏伟宽大，巍峨壮观。学校的风景很好，背后倚着一座小丘陵，站在这小丘陵上面，全村的情形可以一目了然，丘陵上有许多奇怪瑰丽的石头，有的像床，有的像椅，也有许多枝桠交叉，阴蔽天日的松树，风景十分幽美。右边则有一个小湖，湖水清澈，每当初夏时节，湖面就会长满了许多水莲花，青翠可爱。湖的周围栽种着许多嫩绿的垂柳，那苗条的柳枝垂向湖水中，像无数枝的箭，朝向湖面发射。从校门口望去，则是一方方的农田，左方则是一片树林，这间学校，就像是处在幽美的图画之中。

当时，校中的学子相当多，有三百多人，教职员九位，校长方先生是一个富有办学经验的人，在他的努力之下，居然把这间国民学校搞得有声有色，成绩斐然可观。

女教员林梅英，她是一个高中毕业生，在国民学校任教已有一年了，担任的是全校的音乐。她的家住在离校五十里远的城市，当时是寄居在村中她的姑母的家里。

林梅英长得怪俏丽的，鹅蛋型的脸孔，雪白的肌肤，黑黝黝的长发，苗条的身体，十足是一个标准美人，尤其是她那浅浅的笑涡，更能给人以美的感觉。

那时，她跟校中的一位陈先生情感很好，陈先生是我的堂叔，他在师范毕业之后，就在国民学校执教，也已有一年了。他是一个年青有为的青年，面貌很俊俏，有男人的英伟气概，也有女性的体贴温柔。当时，他俩的情感早已超过了友谊的程度。不过，在当时封建气味浓厚的乡村中，男女恋爱是一件十分不平常的事，他俩明白了周遭的环境，所以虽然心中都有无限的爱慕，但是除了眉目传情，心照不宣之外，却不敢明显地表现出来。

三

季节已由温暖的春天转入酷热的炎夏。

中国的夏天可真是闷热，火伞一般的骄阳发着淫威，射出那烫人的光芒，比这热带的南国还要热上几倍。就连那一阵阵的风，也像是揭开锅盖时蒸起来的水气，热辣辣的使人怪难受的。白天，农人们下田工作，

被晒得汗流浃背，皮肤颜色像个吉宁人。于是，为了消除这么郁闷的暑气，他们除了每天中午会照例的到溪里去洗一个澡之外，晚上，学校后面的丘陵上，便是他们乘凉的好地方了。

是一个下午，当林梅英先生上完了我们四年级的最后一节音乐课之后，学校便放了学，同学们都忙着背起书包，回家去了。当时，我正想回家，忽然林先生走到我的面前。

“林！你等一下。”

“做什么？”

这时，她眼看着教室内所有的同学们都出去之后，于是便拿出一封信给我，伏在我的耳边小声地说：

“回家后交给陈先生。”

“陈先生不是还在吗？”我好奇地问。

“不，等他回家后才交给他。”

我点点头，莫名其妙的把那封信放进书包里之后，便蹦蹦跳跳地回家了。傍晚，我吃了晚饭，照例的带着书包，拿着一本日记簿，到陈先生的书房里温习功课去。

今晚，天气很闷热，陈先生正躺在门口的一只竹椅上，闭起眼在养神，他看见我来了，连忙起来，我把日记簿交给他，于是他走进书房，拿起笔来，在替我修改。

书房的设备很简单，一只长方形的书桌，上面堆叠

着许许多多的书籍和学生的作业簿；另一只方形的小桌子，则放着一具茶盘，桌旁摆着长椅子，右角则是一只竹制的单人床。每天晚上，我到他房里温习功课，似乎已成为固定的习惯。当我把日记交给他批改之后，他就伏在案头批阅卷子，我则坐在案边看书，一盏黯淡的油灯陪伴着。直到他把学生作业簿改完，于是他就谆谆的指教我，告诉我许多事情：疲倦时，他就跟我合唱起“天上人间”和“燕双飞”来，有时我唱谱，他唱歌，有时他唱谱，我唱歌，歌声冲破了这沉闷的夜空，是那么轻松愉快。我就是在他谆谆的教导之下，一天一天的进步起来。

今晚，他改过了我的日记之后，照例的又伏在案头批阅卷子，我也照例的打开书包，想拿出书来温习功课。

当我打开书包时，我发现了那一封信，猛然使我想起放学时的那件事，于是我连忙拿出来，交给陈先生，而且对他说：

“云章叔，这里有一封你的信。”

“我的信？”他从我的手中接过了那封信，惊奇地问。

“是的，放学时林先生拿给我的，她叫我回家后交给你，我差点忘了。”

他听我说是林先生的信，眼睛一亮，神情马上紧张起来，连忙把信封拆开，封面简简单单的写着：“陈先

生收”，封口并没有黏住，他从信封内拿出了一张纸条，只是上面这样写

“陈先生：时适炎夏，天气闷热，今晚八时正，请于小丘纳凉，藉此一叙，是盼！

英草，即日。”

看完了这张信，他的嘴角露出了微笑，忽然，他急促地问我：

“她拿信给你时，有对你说什么吗？”

“没有。”

这时，他看着壁上那个古旧挂钟，已将近八点了，于是他对我说：

“好！那么你也出去跑一回吧！林先生约我到小丘上去，你可别告诉我爸妈。”

“好！你去吧。”

于是他披上外衣，匆匆忙忙地出去了。

这天正是农历十五日，天上那圆圆的月姐，射出皎洁的清光，毫无吝吝的照到大地上，使大地显得格外明亮；一阵阵的微风轻轻的掠过龙眼树的梢头，树叶拂拂地飘动着，发出瑟瑟的声音，使人感到一丝凉意。原野的蟋蟀，此时正在引吭高鸣，那声音是那么清脆，悦耳，像一首慷慨激昂的悲歌，送进陈先生的耳里。但是陈先生可就从没有注意到这些，他的心里一直在盘旋着一个问题。他对于林先生的约会深深的感到荣幸，但是等下见面时该谈些什么呢？想到这里，他的心不期然的

又有些忐忑起来。

正在想着，想着，小丘已在面前出现了。

小丘上已有不少的人，男女老幼，他们经过了一日的辛劳之后，吃过了晚饭，便都到这座小丘上来乘凉了，于是使这个寂静的小丘顿时热闹起来。大人们坐在石头上，谈论着农事，小孩们在草上捉迷藏，做各种的游戏。小丘上洋溢着一片欢乐的气氛。

陈先生步上了石阶，到了小丘的上面，他先把眼睛向周围扫视了一下，但是并不见林先生的芳踪，他还自在小丘上徘徊瞻望，终于他发现了林先生，那是一棵较为僻静的松树下，但是她正在和王豹说话。

“来，坐下来，我们随便谈谈，有什么要紧呢？”是王豹的声音。

“不，我有事，我想到学校里去。”林先生战战兢兢的说着，显得有点惶恐不安。

“有什么事？大暑天的天气，在这边乘乘凉好了，学校里怪闷热的，你说是吗？哈哈！”王豹狞笑地说。

陈先生看到了这种情形，心里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他急于替林先生解围，于是故意低着头，轻哼着一首歌曲，打从他们不远的地方走过。

这时，林先生已经发觉了，于是她连忙支开王豹的话题，向陈先生打招呼。

“呀！陈先生，你今晚也来这儿。”

“是的，有点事，要到学校里去。”

“哦！巧极了，我也是要上学校去，我们一起去吧！”

于是林先生藉故避开了王豹的纠缠，和陈先生步下石阶，故意朝向学校的路走去，王豹白着一双老鼠眼，看着他俩的背影，吐了一口唾沫。

他俩步下石阶，可并不向学校里走去，却转了一个弯，兜到湖边去了。

这时，湖里的莲花正盛开着，丛绿的枝叶上，开着不少桃红色的花儿，在月光的掩映下，显得格外可爱。他俩踏着月色，徘徊在岸边的垂柳下，却一句话也不说。

还是林先生打破静默，先开口说：

“陈先生，真感谢你，刚才要不是你来，我真不知道会怎样的受他纠缠呢？”

“可不是吗？像他这种人，简直不知道什么叫做礼义廉耻！”

“看他那副怪样，臃肿得可真像一只猪，真讨厌！”

“但是，他却是一个不好惹的家伙哩！他有的是黑暗势力，他的哥哥王龙是前清的秀才，民国后，他结交权贵，巴结上城里的长官，就一直的坐了十多年乡绅的宝座，这一镇的人，那一个不怕他？不过那种人总算还顾点绅士的外表，不敢公然胡为，可是王豹就不同了，

他本来只是一个老粗，靠着乃兄的势力，在村中作威作福，包庇壮丁，横行无忌，简直就像是一个王爷。上次村中许亚贵的老婆，因为生得美丽，被他看上了，许亚贵便被陷害去当兵，许亚贵的老婆被强奸之后，自杀死了，村中的人，谁不知道这事。”

“什么？有这样的事！”

“不是吗？你来此地不久，还不明了此地的情形，这个村中，完全是被一种黑暗的潜势力支配着，在这种黑暗势力统治下的人民，多少人被弄到家破人亡，多少人被弄到妻离子散，他们过的永远是那么痛苦的日子。大家对于王豹兄弟都存着一种敬畏的心理，只知卑躬屈膝的去讨好他，孝敬他，不然的话，有谁得罪了他，总会被搅到家破人亡，不是捐税被增加了一倍，便是有被抽丁的危险，因为他是村中的保长，他有的是这种权力呀！村中的人，既遭到了战乱之苦，又受到了这恶霸的宰割，真可说是水深火热，痛苦极了。”

“唉！真想不到这样幽美的乡村中，却潜伏着这么黑暗的势力。但是，村里的人难道甘心任他宰割，丝毫没有反抗吗？”林先生叹息地问。

“有什么办法，村里文化落后，受过教育的人很少，他们善良诚实，呆头呆脑的，只知终日胼手胝足，劳力躬耕，流着自己的血汗，辛辛苦苦的去求他们的最低生活，但殊不知他们以血汗得来的收获，却全被恶霸剥削去了。唉！他们完全屈服在恶势力之下，做驯服的

羔羊，完全没有反抗的力量。”

“.....”

“所以我非常痛恨他，我想我有一天一定要摧毁他的黑势力，使本村的人们能够过着自耕自食的安乐生活。”陈先生很激动地说：“但是我有时又深深的感到，我的力量太微薄了，村中的人们虽然也都同样的痛恨他，但是他们却不敢有丝毫怨言，他们毕竟是太善良了！”

“对，这种恶势力的确是不应存在的，我们应该打倒它，摧毁它。我想，最有效的办法，是唤醒村人的意识，使他们能够明了当前的处境，养成一种对恶势力仇视的心理，然后才能够发挥自卫的力量，你说对吗？”

“唔，你说得很对，但是要怎样去唤醒村人们的意识呢？”

沉思了一会儿，林先生忽然很高兴地说：

“喂！我们来办夜学好不好？”

“办夜学？”

“是呀！我们办一个夜学，专门给村中的成人免费受教育，灌输一些智识及当前的时事常识给他们，这样岂不就可以……”

“哦！对了，你说得很对，我们明天跟校长商量去。”

这时，陈林二先生都感到很兴奋，他俩像是完成了一件大事似的，心里有无限的欣慰。

微风一阵阵吹来，湖边的杨柳不断的在摇摆，就连湖面的莲花也在拂拂飘动，远处传来的蟋蟀声更响了，小丘上乘凉的人们渐渐地稀少。

这一晚，陈林二先生谈得很投缘，直至深夜时分，才分手回家。

四

办夜学的事在通过林校长的同意之后，很容易的就开办起来。当时校中的同学们也都非常赞成，他们都认为在这国家多难的时候，人民至少须有起码的教育智识，才能促起爱国的热心，所以他们都愿义务任教。尤其是陈林二先生，他们更不断的向村人们宣传，劝导他们进夜学攻读，果然唤醒了许多愚蠢无知的农民。每当入夜时分，他们都提着灯笼，纷纷的上学校去，人数居然超过二百人。这个意外的成绩，使陈林二先生感到莫名的喜悦，他俩除了用心的教他们读书识字外，还不时讲述许多抗日战争可歌可泣的故事，并且无形中还暗示着土豪劣绅的可恶，揭发那剥削人民的魔鬼的真面目，在他们那纯朴善良的心田中播下一些反抗恶势力的火种。

是一个晚上，天气特别闷热。夜学下课之后，人们都踏着月色回家，陈先生对林先生说：

“今晚月色这样好，天气又这样闷热，我们到小丘

上去散步散步吧！”

“好。”

于是他俩就肩并肩信步的走到小丘上去。

小丘上很静，乘凉的人们都已回家去了，遗留下来的是一片沉寂。当他俩踏上小丘的石阶时，迎面吹来了一阵凉风，他俩都不觉的舒了一口气。

寂静的小丘上别有一番情趣。皎洁的月亮轻轻地撒下光幕，像一层轻纱，蒙住了整个小丘，显得妩媚别致。他俩行至一株大松树下，于是双双的坐下来。

远处的深山，这时正被夜色笼罩着，显得有些模糊，村中那鳞次栉比的房屋，错综的间插在龙眼树林之间，在夜色苍茫中，像一幅幽美的风景画。偶尔从不远处传来了一两声狗吠，掠过了这寂静的夜空，像军中的号角，那么的雄壮、响亮。

他俩陶醉在这大自然的夜景里。

“林先生，我真高兴，这次开办夜学的事，亏得你提起，假使将来村人们幸而能有翻身的一天，这该都是你的功劳呀！”陈先生打破沉默的说

“说那儿话，这完全是你的力量呀！”

“喂！林先生，能不能告诉我你家里的情形。”

“我家的情形？”

“是呀！”

“唉！”林先生叹了一口气，眼睛顿时红了起来，进出了一滴眼泪，这泪珠，在月亮的辉映之下，格外晶莹，像

一顆宝珠。

“怎么了？”陈先生感到一阵惶惑。

“陈先生，一提起我的家，我的心就像刀割般的痛。”

“林先生，别伤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请告诉我吧！假使可能的话，我将尽我的力量帮助你。”

“唉！说起来真教人伤心。我的家本来是相当美满的，父亲在城市里经营一间布店，弟弟在校里念初中，妈则在家里料理家务，一家四口子的生活过得很快乐，岂知我高中毕业之后，爸妈就硬为我定了一门亲事，对方是一个县里什么老爷的儿子，当时我不答应，但是任我怎样反对，怎样向爸妈要求，爸妈都不同情我，于是我一气之下，就跑了出来，脱离了家庭，做一名叛逆的罪人。”林先生语毕，眼眶已润湿了。

“哦！林先生，你的遭遇我深深的佩服你，你很勇敢，你这种举动很对，时代到底是进步了，我们不能做旧礼教下的牺牲品，应该为自身的前途而奋斗，所以，这不能说是叛逆，林先生，我同情你，而且，我将尽我的力量，来帮助你。”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难道你还不相信我的话吗？”

一股热流，通过了他俩的身体，他俩不觉依偎在一起，深深的吻了几下。……

从此之后，陈先生和林先生的内心都燃烧着热情的

火焰，一颗爱的种子已在他俩的心中慢慢的抽芽，而茁壮起来。……

五

又是一个秋收季节。

秋天是农人们最忙碌的日子，这时，田里的稻已经成熟了，那黄色的稻穗，在金黄色的阳光反映之下，更显得金黄了。于是每天一大早，村里的人们便起了身，除了留下老人及小童在家里看守门户之外，一家人都到田里去，收割他们辛辛苦苦花了不少血汗去耕种而长成的农作物，于是田野间充满了一片热闹。他们割稻的割稻，打谷的打谷，来来往往忙个不停。喘息声，呼唤声，和一两个孩子哼出的歌声打成一片，奏出一首欢乐的交响曲。当他们看见那一粒粒肥大的谷粒时，心头不禁也会松一口气，忻然的说：“数月的辛苦到底不是白费了。”

然而，他们这种快乐只不过是暂时的，像一现的昙花，当他们辛辛苦苦的把谷收获起来之后，却被保长王豹的假催收赋税之名，在连敲带诈之下，一担担的送到王豹的仓库里去，于是他们又会跌回痛苦的深渊，脸上重又笼罩着一重浓厚的阴影。

在秋收的期间内，陈先生在每天下午都利用了课外活动的时间，率领着校中较大的同学们，去帮忙那些出

征军人的家属割稻，他自己也一样的脱下长裤，拿起镰刀，跟同学们一起工作，就连林先生也会跟着去，帮他们捆稻草。浸浴在这大自然田野中，他们的身心都感到万分的愉快。

当然，这是一樁善举，助人为快乐之本，尤其是帮助那些穷苦的人们。村中的人民，有许多因为儿子被王豹陷害而当兵去了，家里剩下的全是妇孺老幼，对于田园的工作，往往都难以胜任，使他们的生活面临着最大的困苦，所以陈先生的帮助，无异是引西江以救涸辙，他的高功盛德，马上为村中人们称颂起来。

但是，就只是王豹对陈先生这种行动，却由于妒忌而怀恨起来，他时时的想陷害他，但却始终没有适当的机会。他说：“妈的，别自鸣得意，把老子都不看在眼里，等着瞧我王豹的手段吧！”

六

无情的光阴像是东流之水，匆匆的流走，永远没有回头，随着秋天的过去，残酷的冬天又来临了。

严冬带来了一片萧杀的气象，但也带给了村人们片刻的空闲。

刺骨砭肌的冷风，从早到晚上，呼呼的刮个不停。清晨，更有那粉白色的雪花，纷纷地飘下来，使屋顶那赤褐色的瓦片都尽盖了一层白色，连活泼的鸟儿也

留恋温暖的窝里，懒得飞出来，人们的肌肤被冻成了猪肝色，几件东补西叠的破棉袄，始终抵不过寒流，在冷风的吹袭之下，他们的牙齿不断的在打战，全身瑟瑟的发抖。

美丽的花儿，这时早已凋残了，就连一些常绿的龙眼树，也经不起严霜的侵袭而枯萎了，青绿色的叶子变成赤色，然后又一片片的随着寒风飘落下来，直至只剩下几根枯枝，只有校园中的几盆菊花，却在吐放着芬芳，在严霜的侵袭之下，开放出美丽的花朵，像一个坚贞不拔的少女，在柔弱的晨曦下，显得格外娇艳、妩媚。

寒冷的天气把整个乡村冻结了，但是它却冻不了村人们正在燃烧着的心。

夜学在陈先生的领导之下，仍然继续上课，每天晚上，村中的人们都穿着破棉袄，提着灯笼，冒着大冷的天气上学校去。

是一个星期天，陈先生和林先生闲游在村外的郊野。

冬天的郊野是那么死寂，远山已脱去了青绿的艳装而披上黄色的袈裟，呼呼叫的冷风，像阴魂的怒号，田野间很少见到农人了，山上也没有牧童和他们愉快的歌声了。

但是，他俩却冒着这大冷的天气，寻求大自然的欢乐去。

他俩走到了一条小溪边，拣了溪边的一块青石，于是双双的坐下来。

溪里的水差不多要干涸了，冰冷的水里有几条小鱼在闲游。溪边几株杨柳树，已秃得只剩下几根枯枝，兀然不动地屹立在岸边。

在这大自然的幽美风景中，他俩深深的为之陶醉。

“梅英，听说王豹近来对我们很不高兴。”

“为什么？”

“这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俩在他的眼中是最大的敌人呀！”

“唔！”

“我想，他既然对我们不高兴，就必然会采取手段对付我们的。”

“哦！是呀！那么你认为应该怎样？”

“我是不怕的，不高兴由他不高兴，只要我认为对村人是有利益的事，我就决定竭力以赴，与这恶势力周旋，决不低头妥协。”陈先生很神气地说：“不过，我担心的却是你，要知像王豹这种人，是什么事都干得来的，假使将来有一天你也不幸的遭受到他的陷害，那我将怎样对得起你呢？所以我想……”

“你想怎样？”

“我想你最好是暂时离开这个黑暗的地方……。”

“什么？你要我离开这个地方？”

“……”陈先生点点头。

“不，不，我不能离开这里，我舍不得离开你，以及这里许多善良的村民。”林先生说着，娇羞的依偎在陈先生的肩膀上。

“我亦何尝舍得离开你，但是，这完全为了你的安全着想呀！”

“不，我不怕，我要永远跟着你，与这恶势力斗争，只要我们意志坚定，我相信总有一天，光明是属于我们的。”

“真的吗？”

“云章，我们相处以来，也有一年了，你难道还不明白我的心吗？你要知道，我为了反对旧礼教下的婚姻，才担当起忤逆的罪名，离开了家庭，逃到这儿来，总算能够遇到了你。你最能了解我，同情我，像是春天的阳光，你要知道，我这冰冷的心是多么需要阳光的照抚呀！”林先生说着，眼眶不期然的又进出几滴眼泪。

“可是……”

“可是……”

“我恐怕不能和你永远在一起。”陈先生黯然的说。

“为什么？”

“因为我在小时，父母亲就替我养了一个童养媳。我的父母亲是非常顽固的人，我是他的独生子，他俩辛辛苦苦的把我培养长大，给我读书，而且还替我养了这个童养媳，我虽然不喜欢她，但是我又有办法反对

呢？我又怎忍得来伤父母的心呢？”

“这当然是你的困难。不过，真正的爱像一块钢铁，任何外界的势力都摧毁不了它，所以请你放心，不管是怎样，我都是始终在爱你的。”林先生娇羞的垂着头。

太阳已慢慢地升到半空，那金黄色的光芒照到澄清的小溪流上，闪耀出点点波光，不断的在跳跃。……

七

陈先生和林先生的恋情，似乎已成为半公开的秘密，校里的同事们都知道了，他们都深深的为他俩庆幸，村中的人们头脑虽然陈旧，但经过了数月以来夜学教育的结果，至少也有点开通，他们也认为陈先生和林先生乃天生的一对，郎才女貌，理应缔结良缘。所以，当陈先生的父母亲知道了这件事而吵闹时，他们还会为之说情哩！

但是，就只有王豹却非常不高兴，陈林二先生愈亲密，他的心里也就愈嫉妒起来。

是下旬的一个晚上，天上没有月亮，大地漆黑一片，只有无数的星星在闪烁着。

当夜学下课之后，陈先生和林先生照例的并肩走到一条岔路口，然后分别各自回家。

林先生姑母的家是在村中的西北角，跟王豹的家相

离不远。当她每天晚上从学校回姑母家时，必定要经过好几条幽暗的小胡同。

这天晚上，她照例的扭亮了手电筒，照射着那凹凸不平的泥路，拖着疲惫的身躯，一步一步的走。

这时，四周很静，静到没有一个人，大寒冷的冬天，人们早已进了梦乡，只有一两只狗在狂吠着。林先生独自一个人走着，走着，当她走过了一片树林，要转入一条小巷口时，突然从一棵大树的背后窜出了一个人，像一只饥饿的老虎，猛向林先生的身上扑去，把林先生拥抱住了。

“哎呀！”林先生着了一惊，破口大喊：“救命呀，捉强盗呀！”但她的咀被一只手掩住了。

“别害怕，我不是强盗。”

“吓！你是谁？”

“是我呀！你还不认识我吗？等你好久了，哈哈！”说着一阵狞笑。

“是王豹。”某种意识马上掠过了林先生的脑海，她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她的心里着急得很，羞忿之火在她的心中燃烧。她拼命的挣扎着，但是却始终挣不脱王豹的魔掌。于是她狠狠的说：

“你快点放手，快点放手，不然的话，我可要呼喊起来了。”

“哼！你呼喊我不怕呀！”

“不怕？哼！你这个魔鬼，请你尊重一点，尊重一

下你的人格，你要知道我是一个神圣的教育工作者，是不容任何人加以欺侮的。”

“什么神圣，什么人格，这些我都不懂，我只知道我爱你，我是多么的爱你呀！”

“你爱我？笑话，可是我并不爱你呀！你这个吸人血的魔鬼，也配得去爱人家吗？”

“你不爱我？那么你难道真的爱上陈王八不成？”

“这是我的事，用不着你管。”

“我偏要管，你要知道，我有的是金钱和势力，我的势力可以支配整个乡村，难道还支配不了你？”说着，他把她搂得更紧了。

“什么，你有势力？不知廉耻的恶霸，任意勒索，欺诈良民，你要知道，法律是无情的，你这种恶行，是终归难逃法网的。”

“哈！笑话，法律，你想用法律来吓我吗？吓！我王豹偏是一个不怕法律的人。”说着，他甚至于毛手毛脚了。

这时，林先生像一只入了陷阱的羔羊，面临着宰割的危机，她痛恨极了，但一时又挣不脱恶霸的魔掌。她的心焦急得很，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兀自忐忑地跳。她握紧拳头，想作最后的挣扎，忽然她感到她手上握的是一枝硬硬的东西，对，是手电筒，一线曙光掠过了她的脑际，她的心一狠，右手举起手电筒，鼓起了最大的勇气，尽力的向王豹的头上击下去，王豹顿时感到一阵

昏眩，手一松，于是她乘势逃走了，一直的逃到她姑母的家里去。

一会儿，王豹镇定了一下，他知道今晚的计划是失败了，摸着隐隐作痛的头，狠狠地说：“妈的，好狠心呀！居然敢下此一手，看你这臭娘子，能逃得过我的手掌。……”

当天晚上，林先生受了王豹的这场侮辱，心里感到莫名的忿怒，她恨透了王豹——这个专门欺侮人的魔鬼，但是，她又有点畏惧他，因为，他在村中的潜势力太大了，刚才的一举，她觉得她已经闯下了大祸，像置身在虎口，时时都有被吞噬的可能，她骇怕极了，她将怎么办好呢？怎么办好呢？她简直不敢想下去……

突然，一个念头掠过了她的心。“走，快点走，离开这个地方，离开这个魔窟。”的确的，唯有离开这里，才能够保护己身的安全。但是她又怎么可以离开这里呢？她怎么舍得离开陈先生呢？她不是曾经对陈先生说过，只要能跟他在一起，便不怕任何困难，决定和这恶势力斗争，现在假使她离开这里，便是逃避责任，不敢面对现实，让陈先生处在孤独的地位上，她将如何对得起他呢？她想来想去，始终想不出一个妥善的办法。当天晚上，她失眠了！……

第二天早上，她勉强的镇定一下不安的心情，装做若无其事的到校去上课去。她不想把昨夜的遭遇告诉陈先生及任何人，因为他怕伤了陈先生的心，而且说开

去，对自己也是不名誉的事，所以她忍住这一肚子的闷气，始终不敢发作。

但是，这一天，她在态度上的表现至少有些不自然，上课时，她懒洋洋的站在课室里发楞，下课时，她便呆呆的坐在办公室里，一句话也不说。陈先生看到了这种情形，关心地问她：

“怎么了？人不舒服吧？”

“是的，昨晚着了凉，有点头痛。”她撒了这一个谎，虽然很容易的就把昨晚的事掩饰过了，但是她的心里却一直在自咎，她觉得她不应该欺骗陈先生，她应该把经过的情形告诉他，以便共商对付的办法。她又怎能向他启齿呢？她陷入了极端痛苦的境地。

“既然身体不舒服，还是休息休息吧！”陈先生关心地说。

“不必了，少可不舒服，等下就会好的。”她这样的支吾过去之后，一道亮光顿时又掠过她那幽暗的心灵。她觉得陈先生实在太好了，他是那么了解她，同情她，在她的生命史中能够得到了一个这么能了解她的人，该也就可以无憾了，那么，又有什么好顾虑呢？

“怕什么？看他要怎样，我总尽力来对付好了。”想到这里，她的心顿时明朗起来，先前那股忧闷，像早晨的露水，受着日光的煎晒，已渐渐的消散了。

但是，愁云刚散，却突然来了一阵暴风雨。

是中午将近放学的时候，学校里忽然来了几名由镇

上派来的警察，一句话也不说，便把陈先生抓去了。

当时校长及同事们都莫名其妙，大感骇异，他们不知道陈先生犯的是什么罪，他们纷纷向警察求情，但是都没有效力，警察们只是冷冷的说：“镇长要叫他去问话，什么罪，我们也不晓得。”

当然，这件事只有林先生明白，她知道这是王豹报复的第一步骤，对于这种毒辣的手段，她抽了一口冷气。

她觉得事情相当严重了，不知会有怎样的结局，她恐慌极了，但是仍然没有勇气把她的秘密宣布出来。

那时，陈先生的父母可焦急得很，他俩哭哭啼啼的到学校里去找校长，要请校长想办法，校长打定了主意，对同事们说：

“现在惟一的方法，就是先到镇上去探询，看看陈先生到底犯的是什么罪，一方面再向保长王豹求情，请他想办法，假使他肯帮忙的话，只消他哥哥王龙的一句话，陈先生就可以无事了。”

大家赞同了校长的意见，立刻分头办事。由校长负责到镇上去查询，同学们则跟着陈先生的父母亲到王豹的家里说情去。

当时，林先生看透了这件事情，她知道向王豹求情是不会有什好结果的，不过，因为事态严重，所以她不得不存着一线虚渺的希望，跟着同事们到他家里去。

他们一班人到了王豹的家里，王豹正吃饱午饭，躺

在一只竹制的躺椅上，高跷着脚在抽烟，他看见他们来，也不站起来，只是嘴巴稍为翘了一下，说道：

“有什么事吗？”一双猫眼睛便瞪到林先生的身上去。

最先说话的是陈先生的父母亲，他俩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在说陈先生无辜被捕的经过并要求王豹开恩帮忙救他，他俩哭哭啼啼地说：“我俩年纪这么老了，就只有这么一个儿子，辛辛苦苦的培养到这么大，万一有什么三长两短，我俩这晚年要依靠谁呢？”哭得很伤心，谁听见了也会同情，但是王豹却满不在乎地说：

“可是我又有什麼办法呢？”

“保长，请你做做好事吧，我的儿子平日规规矩矩，没有做什么犯法的事，保长肯帮的话，我俩老真是没世难忘大恩！……”陈先生的父母苦苦的哀求着，差点没跪下来。

当时，同事们也不断的向他求情，岂知王豹却冷冷地说：

“谁敢担保他就没有犯法，这件事，我也不能作主，到底有没有罪，等镇上审问之后，自会分晓，用不着焦急呀！”说着，又是衔起烟斗抽烟，一对猫眼仍然是贪婪地瞪着林先生。

林先生这时只是静静的站在那边，一句话也不说，她看着王豹那种倨傲不逊的卑鄙态度，无形中又燃起了满腔的怒火，像爆发的火山，再也忍不住了，于是她拔

起脚步，冲出了王豹的家。

结果，请求王豹帮忙的事，当然是得不到好结果。

下午，校长从镇上回来了，他说据镇长说陈先生的罪名是汉奸的嫌疑，有人在控告他，他又说这汉奸的罪名是非常重大的，假使被判罪名成立时，很可能有枪毙的危险，而且，审问这种嫌疑犯时，刑罚又是那么残酷，毒打，灌水，可能会屈打成招。陈先生的父母及同学们听到了这个消息，都惊得面如土色，骇怕极了。

当天晚上，夜学虽然没有上课，但是学校里的人却比平日来得更多，办公室里挤满了村中的人民，大家都为陈先生被捕的事而急焦，大家都在激烈的议论着：

“唉！这个世界，好人是活不下去了！”

“不是吗？人家好好的，却诬说是什么汉奸，真是岂有此理！”

“这一定是谁跟他有了仇恨，因而诬告他，想陷害他。”

“是的，一定是有人要陷害他。”

“妈的，要是我们知道谁在陷害他，一定要跟他算账去！”

“是，一定要跟他算账！”

挤在学校里的村人们都纷纷的在谈论着，情形十分激动，直等到夜深时分，才分别回家。

第二天上午，学校放学之后，林先生又交给我一封信，这封信，她特地把封口黏住，告诉我说：

“你把这封信亲手交给陈先生，切不可让人家知道。”

“什么？陈先生不是被抓去吗？”

“是的，不过他明天一定会放出来，等他出来之后，你亲手交给他。”

“他明天就会回来？”我不信任的问她。

“是的，明天一定会出来，不过，这封信你一定要亲手交给他，而且，在他还没有出来之前，你绝对要保守秘密，别让任何人知道。”

“好！我知道，我知道。”当时，我年纪还小，没有考虑到什么，只听说陈先生要放出来了，心里就是一阵高兴，于是连忙的答应了。我把那封信放进书包之后，脑海里一直在盼望着明天的到临。

这封信，我真的没有让任何人知道。

第二天上午，大概十时左右，陈先生果然被放出来了。

陈先生被放出来的消息，马上传遍了整个乡村。陈先生的父母感到莫名的欢喜，同事们及村中许多的人都到陈先生的家里去，向陈先生道贺，只有林先生一个人，却藉故在看管学生，独自留在学校里。

当时，我也蹦蹦跳跳的跟着校里的先生们一同到陈先生的家里去。忽然，我想起了林先生交给我的信，于是我又匆匆忙忙的赶回家去拿那封信，等到我把那封信拿到陈先生的家里，想偷偷交给陈先生的当儿，一位校

中五年级的同学却气喘吁吁地跑到陈先生的家里，向大家报告一项惊人消息：

“林先生跳湖自杀了！”

“什么？林先生跳湖自杀？”像一声霹雳，在打击着每一个人的心，大家不期然的都着了一怔：“真的吗？”

“真的，刚才我们几个同学在打球，一不小心，球就滚向湖边去，我一直追到湖边，忽然看到湖中有一个人头在钻动，我吓了一跳，定睛一看，是林先生，但是两下就不见了！……”那位同学上气不接下气的讲出这段话。

听了他的话，原先挤在陈先生家里的许多人，便像是一片潮水，一下子便冲出陈先生的家。

学校右侧的湖边，已站满了学生，他们都好像是在看热闹似的。冬天的湖水虽然不深，但是要淹死一个人却是可能的事。当陈先生一行人赶到湖边时，只见湖里静静的，没有什么异样，只有那一阵阵的冷风，激起片的涟漪。

突然“扑通”几声，由岸上跳下了几个人，冒着冰冷的水，在湖里搜索了许久，终于捞到了林先生的尸体，然而已经僵冷冷的没有救了。

“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陈先生瘫倒在湖边的石头上，两只手捧着脸，不禁也呜咽起来。围在湖边的许多人，也都发出太息。

这时，我已经拿了那封信，赶到了湖边，我看到林先生已经死了，便也管不了什么，在许多人的面前，大声的呼喊者：

“陈先生，这是林先生给你的信。”

“什么？林先生给我的信？”

“是的，她昨天交给我，叫我等你回家时交给你，刚才我回家要拿给你，可是你们却跑了。……”

陈先生很迅速的从我的手中接过了那封信，用一双颤抖的手，撕开那封信，只见里面有三张信纸，写得满满的：

“陈先生：真对不起，我竟是这样的懦弱，逃避了现实的责任，而走上了人生最悲惨的绝路。

我之所以会出此下策，一定是你始料不及的吧！其实，就连我本身也未尝想到有这么一天。环境迫人至此，又有什么话好说？

为了要救你的命，我做出了一件女人最卑鄙的事，现在我特地把经过的情形写下来，希望你看了之后，能够原谅我，同情我。

你记得前天晚上吗？夜学下课之后，我与你在岔路口分别之后，就信步的走向姑母的家，岂知当我行到一条幽暗的小巷口时，却遇到了一个魔鬼，他从一棵树后跳出来，要攫噬我，你知道这魔鬼是谁呢？他正是你说村中有名的恶霸王豹。当时我极力的挣扎着，凭着我一时愤怒，我鼓起勇气，使起我的手电筒做武器，把他

的头重重的击了一下，我总算逃脱了他的魔掌。但是我知道像他这个恶魔，是绝不肯放过我的，于是那一晚，我想了整个晚上始终想不出对付的良策。我想为了顾及我本身的安全，我应该马上离开这个地方，但是你想，我怎么舍得离开你呢？于是我忍住了闷气，把这件事瞒了你，静待着事件的演变。

果然，不幸的事来了，昨天，你被镇上的警察抓去了，据校长去镇上探问的结果，说是你被人告了一状，有汉奸的嫌疑，校长又说汉奸的罪是非常重大的，假使罪名被判成立，有被枪毙的危险，即使没有真凭实据，但是在严刑拷打之下，你能担当得起吗？当然，我明白诬告你的是谁，于是那天，我硬着头皮随着你的父母和同事到那魔鬼的家里去求情，但是那魔鬼一双眼却老是瞪着我，丝毫没有帮忙之意。当然，他既然有心陷害你，又那里肯帮忙你呢？于是我一气之下，就离开了他的家，当时，我真恨死了他，我恨不得马上把他打死，但是我想起了你，你的性命已经在他的魔掌里，假使我不来救你，你的性命就要牺牲在他的魔掌之下，我想来想去，没有别的好办法。我是一个女人，反正没有什么作为，于是我就决定牺牲了自己，来拯救你的性命。所以在昨天晚上，我偷偷的去找那恶魔，跟他妥洽了，作为释放你的交换条件。

今天早上，恶魔对我说，你准于明天可以释放了，于是我先写好这封信，交给你最亲信的人，叫他等你回

家时亲自交给你，而我是准备牺牲了。不过，我要在等着看你真的回家之后，才甘愿死的，假使那个恶魔用的竟是欺骗的手段，那我是决定要和他拼命的。

总之，我现在已是一个下贱的不值得你再爱的女人了，我已没有脸再见你，以及我的父母。当初我离开家庭，逃到这里来，不想却又落在魔鬼的手里，这只能怪我太懦弱了，命运之播弄人至此，我能有什么办法呢？

你是一个有为的青年，应该努力去创造前途，铲除恶势力，替国家做点有益于人群的事业。我和你相处以来，多蒙你对我的关怀，时加照拂，我很感激，只好等来生报答你了。

希望你把我忘了吧！别太为我伤心而损害了你的身体。祝你

珍重！

你亲爱的梅英绝笔”

还没有看完这封信，陈先生就早已眼泪盈眶，一阵阵的怒潮在他的心田里澎湃起来，像决了口的黄河，再也抵挡不住了，于是他像一只发疯了的野兽，疯狂的呼喊起来：

“哎呀！是王豹迫死她的呀！是王豹迫死她的呀！……”

“什么？是王豹迫死她的？”湖边的许多人都惊奇的说。

“是的，是他迫死她的！”于是陈先生把信中所述

的始末原本的都说出来。最后他握紧拳头，狠狠的说：

“我一定要替她报仇，我一定要替她报仇！”

“妈的，这个吃人的魔鬼，兄弟们，我们大家团结起来，打死这吃人的恶魔替林先生报仇！”

湖边的人沸腾起来。

“对，我们团结起来，跟他拼命去。”

“好呀！跟他拼命去！跟他拼命去！”

于是这一群村人便像是一队勇猛无敌的生力军，浩浩荡荡的向王豹的家进发。

王豹及时闻到风声，觉得不妙，于是连忙想从后门逃走，但是在村人们合力的追赶之下，终于被抓了回来，于是在众人的拳脚交加之下，登时被打死了，连家里的器具也都被人们捣毁一空。他们总算剪除了这横行一时的恶霸，不但替林先生报了仇，而且也为村人们泄了多年来的积忿，替村中除了一个大害。

当然，王豹的哥哥王龙起初是不肯罢休的，他想采取手段，带领镇上的警察来对付村人们，但是当时民心大变，大家团结一心，誓与恶霸斗争到底，王龙看了这种情形，自己也就有些胆寒起来。

“不过，总不能就这样便宜了那个陈小子！”他心里这么想，于是表面上假装若无其事的，暗地里却在计划迫害陈先生的阴谋。

八

随着严冬的过去，和暖的春天又降临了。

春天的景色是那么宜人，和煦的阳光照遍了大地，撒下了一丝温暖，村人们已无须再穿着东补西缀的破棉袄了。

柔暖的春风吹醒了大地上的一切，原野的枯草发青了，道旁的桃树，开满了粉红色的桃花，像含羞的少女，醉红着脸向人娇笑，那芬芳的香气，还不时随着阵阵的和风播送进人们的鼻腔。

湖边的柳也抽了新芽，表现出娇嫩的，袅袅的，纤细的，婀娜多姿，随着风儿飘荡着，掩映在水面。

蔚蓝的天空，衬托着几片乳白的浮云，在渺茫的天际自由自在地遨游着，可爱的小燕子也从南国飞来了，于是屋檐下，天空中，充满了一片呢呢喃喃的声音，像是一首柔和悦耳的迎春曲。

校园中的花也盛开了，红的，白的，黄的，争相斗丽。学生们都显得格外活泼天真，村人们呈现着一丝笑容，在迎接着这春天的降临。

但是就只有陈先生，他的生活似乎是仍然停滞在残酷的冬天里，在过着那灰黯的生活，他一方面在忧伤林先生的遭遇，一方面却要在应付王龙纷至沓来的迫害，他的精神上受了双重的严重打击，所以他没有觉察到春

天的到临，这个美丽的春天好像不属于他的。

他终日郁郁寡欢的，像一个失神的人儿，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他渐渐的瘦了，以往那副青春的活力这时已不知消逝到哪里去了。

于是，他的父母很替他担心，同事们也不时的劝慰他，但是却始终没有效果。他每天只是沉闷闷的，也懒得做事了。颠颠狂狂，如痴如醉，他的心灵上已蒙到一种无可救药的创伤。

这期间，每天晚上，我仍然还到他的书房里去温习功课，但是，他再不像从前那么用心的教导我了。我常常看他伏着头在书案上打瞌睡，或是仰着头望着天花板发楞，咀边却不时会露出一丝傻笑。有时，他会对着林先生的相片在喃喃低语：

“我对不起你，梅英，我害死了你呀！……”于是他又会伏在案头哭泣起来。

当时我年纪还轻，不懂事，我不能明了陈先生的苦痛，也不懂同情他的遭遇，不过有时看着他那失常的动作时，我也会静静的在发楞。

是一天晚上，我吃饱了晚饭，仍然带着书包到他的书房里去。

才到他的书房，就看见他坐在案边，手里拿着一张相片，仔细的端详着。他看见了我，连忙把那张相片交给我。对我说：

“林：我把这张相片交给你，希望你能够好好的替

我收藏，保存到永远永远，因为这是我一生中最富纪念的东西，现在环境迫得我再也无法在本村住下去了，所以我只好离开可爱的家乡，我打算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干那无益于自己但却有益于人民的工作，我们此后不知有没有见面的机会，这张相片也好让你做个永远的纪念。”

接过来一看，这是一张他和林先生的合照，有二寸大，当时我不明白他的话中的意思，只是莫名其妙的答应了。

几天之后，他果然失踪了，究竟去哪里呢？没有人知道！

他失踪之后，我便听从他的话，替他保存着这张相片，我很小心的把它夹放在一本由他赠给我的《中学模范日记》里，这本书也就永远的伴随在我的身边。在家时，我把它放在抽屉里；进中学读书时，我寄宿在校中，于是我就把它放在箱中，一起带到学校里去。这期间，我也会不时的把它拿出来看。后来，初中毕业之后，我南渡了，因为路途迢迢，我把许多心爱的书，都丢在家里，但是就只有这本书，我仍然把它带到南洋来。

南来之后，我又把这本书慎重的叠在一个书架上。几年来，我为了生活，东奔西走，劳劳碌碌，几乎都把它忘了。

可是今晚，为了想整理一下凌乱不堪的书籍，无意

之间，却使我看到了这本书，以及陈先生叫我替他保存的那张相片，于是又使我忆起了那幕可歌可泣的往事。

现在，这张相片已经褪了色，有些模糊了。我怕再过若干时日之后，将会看不清它，而使我忘记了这么一段可歌可泣的往事，致有负陈先生的所托，所以，我乘此记忆尚新的当儿，特地提起笔来，写成此文，当作一个永恒的纪念。

一九五三年八月



后 记

说起来可真惭愧得很，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写过东西了。

一般人都说，这几年来，马华文艺界好像是一片沙漠，这当然有许多客观的原因。不过在这沙漠上垦荒的也毕竟还有一些人，至于我这个文艺的小卒，根本是微不足道的，但我有时也不免要惊异于自己的消沉，痛惜于生命的荒废。

由于我家庭的环境，也由于我这只生命的小舟，已经在人生的大海上碰过了多次的惊涛骇浪，所以养成了我沉静与世故的性格。沉静使我孤独，世故使我迟疑，所以我虽然还是一个年青人，但有时却觉得好像已失去了青春的活力，感受到一丝的悲哀与落寞，而这悲哀与落寞就在不断地啃噬我的魂灵。不过我当然也有追求真善美生活的理想，这个理想赋予我莫大的勇气，所以我并不感到悲观与消极，只要我还有一点脚力，我仍然要在人生的道途上奔跑，即使步伐是那么迂缓、踉跄。

有一些知心的朋友，看到我往常也喜欢动动笔，写写一些所谓文章，所以他们都寄望我能够在这方面努力，以期有所成就。然而我自己呢？却从不敢有这种念头，我只希望能在这方面多多学习，以充实我精神生活的内容，给落寞的心灵一些慰藉。不过，去年在一些朋友的鼓励下，我终于也出版了“黑色的牢门”，算是在平凡的人生道途上留下了一点淡淡的痕迹，而现在居然又有机会出版这本集子，这却要感谢本丛书编者对我的错爱及鼓励了。

这本集子所收集的多是几年前的旧作，只有“出路”及“烟圈里的故事”是在最近写成的。但不管是旧作也好，新作也好，都一样幼稚，一样连自己都不满意。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我技巧的拙劣，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的生活经验太贫乏了。白天教书，晚上改卷子，这种机械的教学生活，再加上我沉静的性格，使我始终逗留在一个小圈子里，像一只枯井里的青蛙。我是深深的明白，一个没有丰富的人生经验的文艺工作者，是绝对写不出好作品的，而我偏就犯上了这么一个大缺点。所以我想，假如此后客观的环境仍然允许我在文艺的园地里做一名园丁的话，那我就必然要扩大视野，走出生活的小圈子，去充实人生的经验，以便发掘较有意义的题材。

不过，我自信是一个情感丰富，爱憎分明的人。我想，一个人如果能够盲昧无知，有时倒是幸福的，但我

却偏不能，所以往往有许许多多的事，在撞击我的情感，使我感到痛苦，于是每当我拿起笔时，尽管技巧是那么拙劣，但总想着要怎样去爱我所应该爱的人，去恨我所应该恨的人；怎样去攻击强暴与奸邪，去颂扬公理与正义，所以我的作品固然幼稚，但自信却未尝包藏什么毒素，这点是可以告慰读者的。

文艺的道路是迂迴曲折，崎岖不平的，在这道途上奔驰的人们，必须有最大的毅力与勇气，我现在还只不过是初学起步的孩子。这本拙作虽然幼稚，但它毕竟是我起步时所留下的脚印，所以我自然有珍惜它的心情。有一点需要在这里说明的，本书所收集的几篇旧作，我都让它保留原来的面目，只是有些地方提起“祖国”的字眼，我一概把它改成“中国”，这是因为马来亚已经独立，我们已把马来亚当做祖国的缘故。

最后，我忠诚的希望文艺界的先进们能给我多多的指示与扶持。

一九五八年五月于密膝轩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出路

云里风 著

青 年 书 局 印 行

新加坡培英街第231座 #02-27邮区180231

2005年8月1日简体字初版

定价: \$9.00

ISBN: 981-05-3888-X

出路

云里风

新加坡青年書局出版



SGD \$9.00

ISBN 981-05-3888-X



9 789810 538880

小说集

出路

云里风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4 月 18 日